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 114 學年度第 2 次

### 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 月 8 日(四)

地點：四維樓 5 樓閱覽室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議程表

項次	程序內容	備註
一	報到	中午 11 時 40 分開始
二	會議開始，確認會議程序	
三	頒發各項競賽指導教師獎勵金	
四	檢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五	主席報告	
六	家長會長致詞	
七	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八	各處室工作報告	
九	提案討論	
十	臨時動議	
十一	主席結語	
十二	散會	

## 內容

壹、開會日期 .....	3
貳、開會地點 .....	3
參、主 席 .....	3
肆、出 席 .....	3
伍、頒發各項競賽指導教師獎勵金 .....	3
陸、檢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6
柒、主席報告 .....	7
捌、家長會長致詞.....	7
玖、教師會會長致詞 .....	8
拾、各處室工作報告 .....	9
教務處工作報告 .....	9
學務處工作報告 .....	15
總務處工作報告 .....	33
輔導室工作報告 .....	34
圖書館工作報告 .....	37
人事室工作報告 .....	41
會計室工作報告 .....	47
拾壹、提案討論 .....	48
拾貳、臨時動議 .....	50
拾參、主席結語 .....	50
拾肆、散會 .....	51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15 年 01 月 0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四維樓 5 樓閱覽室

參、主席：劉校長晶晶

紀錄：曾○○

肆、出席：秘書、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

（如簽到表）

伍、頒發各項競賽指導教師獎勵金：

指導教師	指導學生	競賽項目	獲得名次	獎勵金
陳○○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	個人獎	3,000
陳○○		第 17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 創意教學競賽	第二名	2,500
呂○○		第 17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 創意教學競賽	第二名	2,500
陳○○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 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	優等	2,500
杜○○	308 許○○	114 學年度全國資訊學科能 力競賽	一等獎	2,000
杜○○	308 許○○	114 學年度臺北市資訊學科 能力競賽	二等獎	800
魏○○	322 張○○	114 學年度臺北市數理學科 能力競賽	生物科 二等獎	800
陳○○	221 嵇○○	114 學年度臺北市數理學科 能力競賽	數學科 三等獎	500
魏○○	322 黃○○	114 學年度臺北市數理學科 能力競賽	生物科 三等獎	500

指導教師	指導學生	競賽項目	獲得名次	獎勵金
傅○○	311 劉○○	114 學年度臺北市數理學科 能力競賽	地球科學科 三等獎	500
杜○○	322 蔡○○	114 學年度臺北市資訊學科 能力競賽	三等獎	500
杜○○	212 翁○○	114 學年度臺北市資訊學科 能力競賽	三等獎	500
陳○○	322 張○○	114 學年度臺北市數理學科 能力競賽	數學科 佳作	300
學○○	221 劉○○	114 學年度臺北市數理學科 能力競賽	物理科 佳作	300
陳○○	322 李○○	114 學年度臺北市數理學科 能力競賽	物理科 佳作	300
陳○○	322 侯○○	114 學年度臺北市數理學科 能力競賽	物理科 佳作	300
曾○○	221 黃○○	114 學年度臺北市數理學科 能力競賽	化學科 佳作	300
盧○○	320 吳○○	114 學年度臺北市數理學科 能力競賽	化學科 佳作	300
劉○○	322 劉○○	114 學年度臺北市數理學科 能力競賽	化學科 佳作	300
魏○○	322 盧○○	114 學年度臺北市數理學科 能力競賽	生物科 佳作	300
陳○○	221 許○○	114 學年度臺北市數理學科 能力競賽	地球科學科 佳作	300
謝○○	210 徐○○	114 學年度臺北市數理學科 能力競賽	地球科學科 佳作	300
杜○○	312 廖○○	114 學年度臺北市資訊學科 能力競賽	佳作	300

指導教師	指導學生	競賽項目	獲得名次	獎勵金
陳○○	313 蔡○○	114 學年全國高中 英文單字比賽	三等獎	1,000
黃○○	209 廖○○	114 學年全國高中 英文作文比賽	佳作	100
邱○○	114 謝○○	114 學年度全國高中 英文演講比賽	佳作	100
李○○	305 林○○	114 學年全國高中 英文單字比賽	佳作	100
孟○○	302 李○○	114 學年全國高中 英文單字比賽	佳作	100
施○○	312 沈○○	114 學年全國高中 英文單字比賽	佳作	100
林○○	214 李○○	臺北市國語文競賽 字音字形	第五名	200
陳○○	220 陳○○	臺北市國語文競賽 寫字	第六名	100
張○○	114 張○○	臺北市國語文競賽 國語演說	佳作	100
張○○	218 郭○○	臺北市國語文競賽 國語演說	佳作	100
謝○○	302 楊○○	臺北市國語文競賽 臺語朗讀	佳作	100
李○○	305 吳○○	臺北市國語文競賽 作文	佳作	100
賴○○	211 林○○	114 年臺北市環境知識競賽	第一名	1,000
賴○○	220 廖○○	114 年臺北市環境知識競賽	第五名	200

陸、檢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一

提案單位：輔導室

主旨：修正本校學生輔導要點第四項第(二)款組織成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修正教師代表。
- 二、本行政校組織異動，已提 114 年 8 月 4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本校學生輔導要點第四項第(二)款組織成員：</p> <p>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置廿四人，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主管<b>六</b>人（秘書、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圖書館等主任）、輔導教師五人、教師代表七人（<b>教師會代表</b>及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能等學科召集人）、職員工代表二人（人事、會計等主任）、學生代表二人（社聯會主席、代聯會副主席）及家長代表二人組成之；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本校學生輔導要點第四項第(二)款組織成員：</p> <p>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置廿五人，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主管<b>七</b>人（秘書、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圖書館、<b>教官室</b>等主任）、輔導教師五人、教師代表七人（<b>教師會長</b>及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能等學科召集人）、職員工代表二人（人事、會計等主任）、學生代表二人（社聯會主席、代聯會副主席）及家長代表二人組成之；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無教官室編制，行政主管由 7 人調整為 6 人，去除教官室主任；</li> <li>2. 教師代表中教師會長異動為教師會代表，依學生輔導法母法修訂，異動後總委員數調降為 24 人，連同主任委員，輔導委員會總編置 25 人。</li> </ol>

決議：贊成 134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柒、主席報告：

今天利用中午時間召開校務會議，是因為下學期開學馬上是要上課日，並且本學期結業式當天高二辦理教育旅行，校內部分老師會陪同高二學生進行教育旅行，所以我們利用期末前的中午時間辦理這次會議。這次會議主要有幾個重要的提案需要通過審議；另外校長要提別提出，剛剛頒發指導教師獎勵金中，308班許○○同學獲得全國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一等獎的獎項，這是一個很高的榮譽；因為這次全國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只有三位學生得到一等獎，許○○同學是一等獎中的第一名，而另外兩位一等獎的獲獎者，一位是臺中一中的學生，另一位是高雄中學的學生。

校長要特別強調，全國一等獎的獎項非常不容易得到，而且許○○同學當初參加臺北市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得到二等獎，但是他並沒有因為自己拿到二等獎，就覺得對自己沒有信心，他還是盡全力、冷靜的參加全國比賽，最後在全國賽裡得到一等獎的獎項。

由上述的例子可以鼓勵我們的孩子，在各種競賽中通過門檻後，我們就是有實力的參賽者；不要為自己設限，全力準備一定有機會可以得到最高的榮譽。

等一下會議的最後，校長會做會議的總結，現在我們歡迎家長會與教師會，兩位會長致詞；以及接下來的各處室主任工作報告。

## 捌、家長會長致詞(李○○會長)

家長會的夥伴、校長、各位主任、各位老師與各位同學大家好，我是家長會會長李○○，在這裡謹代表家長會跟各位老師們說聲感謝，上個學期我們一路走

來順順利利、平平安安；高三期末考結束，現在正緊鑼密鼓的準備學測；而高二在學校的安排下，下下週即將進行教育旅行活動；高一下學期也將辦理成年禮：辦理活動的家長委員及學校工作人員都非常辛苦，會長由衷地感謝各位。

今天中午的校務會議三個年級的副會長都到了，還有常委也都到校參加，代表我們家長會對校方的支持，會長在這邊跟大家說聲感謝；也跟大家拜個早年，希望全校親師生，大家都平平安安、順順利利、身體健康，寒流來我們也不怕，謝謝各位老師，謝謝。

#### 玖、教師會會長致詞(陳○○理事長)

校長、逸○會長、各處室主任、在場老師還有學生代表大家好，教師會有以下幾點報告：

第一點，114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會已經辦理 4 場活動，感謝各位教師熱情參與，報名參加活動的人數大約接近 9 成，活動相當圓滿。在此也感謝家長會逸○會長的贊助，也謝謝陳○○副會長的贊助，以及謝謝校長的贊助冬至湯圓活動，在冬至提供在校師長一碗熱騰騰的湯圓，讓冬至冷冷的天氣裡備感溫馨。教師會下學期會辦理更多的活動，也歡迎師長們屆時熱情、踴躍參加，支持教師會的活動。

第二點，先預告下學期教師會辦理的第一場活動，將於 3/16(週一)的上午，辦理教職員工的健康檢查活動，依循往例我們邀請宏恩醫院健檢中心到校，為老師們進行健康檢查，守護老師們的健康。宏恩醫院提供學校兩個方案，一個是免費的方案，歡迎老師踴躍報名，這個方案是進行基礎的健康檢查；另一項是 3500

元的健檢套餐，主要服務的對象是年滿 40 歲以上的公務人員，每年有 4500 元的健康檢查補助，這時就可以藉由此機會進行健康檢查。

第三點，教育部在 12/31 公布了一項消息，就是教師鐘點費與導師費調整，並溯及上學期的 9/1 開始；聽到這個消息，我就去拜訪各處室，了解此政策的執行情況，學校各處室都已經開始核算老師們鐘點費及導師費調整的金額。這項政策，教育部發函到各縣市的教育局，要等教育局發函到學校端，學校端才能進行後續的作業。教師會也會持續關注此一議題，保障各位教師的權益。

因為今年農曆年比較晚，並且這次校務會議比往年提早一些時日，雖然離過年還有一個多月的時間，但還是藉由此機會，祝福各位老師，心想事成、萬事如意、身體健康、新年快樂，謝謝大家。

## 拾、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陳○○主任）

本學期教務處為協助學生銜接大學學習與生涯探索，規劃多元特色課程，提供跨領域學習與學術先修機會，拓展學生學習視野，開課情形臚列如下。

開設類別	開設年段	開設課程	開設師資
微課程	高一	1. 社會在走，法律要有 2. 醫事首重，工其不備 3. 材料科學、生醫工程與奈米技術 4. 電競理財 5. 拯救您未來感情路的第一堂攝影課	校外師資
國際 AP 先修課程	高三	微積分	梁○○老師

台大 AP 先修課程	高二、 高三	微積分、普通物理、經濟學、 社會學	臺大各系所 師資
政大商學營	高一、 高二	商學初探	政大企管系 教授
蜜螞蝶戰三校微課程 (成功、北一、中崙)	高一、高 二	各校特色相關課程	邱〇〇老師 洪〇〇老師 他校師資

## 教學組

一、感謝全體教師於第 1 學期在各項調代課等業務的協助與配合。

二、本學期課表相關事項：

(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暫行課表】預計於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前公告，自行調課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17:00 為止，暫行課表實施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預計於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召開排課委員會。

(二)【正式課表】將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實施。

三、代課事項宣導：

(一) 代課教師安排原則說明

一般情況下，請假教師須先與協助代課對象接洽，為保障特殊學生需求、瞭解授課規範、學習權益等事宜，課務以同科、同領域優先尋覓代課。若請假與代課教師能直接溝通，能更有效率地交接課務與課程內容。公派事由如遇有困難，再請尋求教學組協助。

(二) 調代課流程提醒

## 1. 填寫調代課單

請先至教學組填寫紙本調/代課單(課務處理)：填單目的是讓教學組副組長知悉，同時也作為彙整發放鐘點費的依據。完成系統註冊後，副組長將寄 E-mail 給調代課老師，並發通知給班上。(提醒：請老師切勿自行私下調代課後請假，人事室會查核老師是否於請假日支領鐘點費，後續將影響鐘點費放行流程，同時涉及教師所得稅額問題)。

## 2. 請假

請記得至差勤系統完成線上請假(請假依據)：差勤系統中的調代課填寫未能即時同步教學組，暫不適合取代紙本調代課單使用，教學組長會查詢老師是否完成請假，為後續簽核流程依據。(差勤系統「課務編輯」可先忽略)。

四、蜜螞蝶戰跨校微課程：114-1 由北一女中、中崙高中與本校三校聯合跨校微課程，透過各校校本特色課程進行 6 次學術交流，包括：蜜蜂與蝴蝶基本認識與觀察、蝴蝶館與蜂箱實際參訪等課程。感謝本校邱○○組長和洪○○老師利用夜間及週末時間協助課程進行。

## 試務組

一、若同學於定期考試期間如遇公假、喪假或病假，應事前依請假規則向學務處完成請假，教務處將依准假通知將補考注意事項以 E-mail 的方式，寄到同學學校的信箱(@gafe.cksh.tp.edu.tw)，請務必於返校前先行閱讀。

二、定期考試遇臨時病假

- (一) 同學為臨時病假，且病況嚴重以致無法應考，請先電洽學務處告知請病假事由及預計請假期間，確認應備之請假證明文件(醫師診斷證明，診斷說明書上要包含日期與宜休養)；到校後盡速依規定完成補請假程序。
- (二) 教務處在接獲臨時病假通知後，會將相關補考注意事項以 E-mail 的方式，寄到 同學學校的信箱(@gafe.cksh.tp.edu.tw)，請務必於返校前先行閱讀。
- (三) 如非法定應隔離之傳染病，同學可視當日自身體力、病況是否可以應考作評估，並建議以 1 日為單位判斷。

### 三、定期考試缺考後之補考

- (一) 若同學缺考部分考科後，尚有後續考程未結束，依規定不能直接進入原班，請依補考通知先至教務處，於臨時試場完成原卷考試及 B 卷補行考試後才能回到原班。
- (二) 補考期間為自定期考試結束迄日起三個工作天內，遇有特殊情況會經課發會決議縮短補考期間；倘若請假迄日補考期間尚未結束，即應依規定參加補考；若病假迄日已超過補考期間，依相關規定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 (三) 本校考試規則及補充規則、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均列載於學生手冊中，請務必詳閱相關規定，共同維護考試公平性。

### 註冊組

- 一、115 學年度核定班級數減班至 19 班(含資優班)，免試入學招生人數為 641 人。  
新生總人數需再另加體優獨招與鑑定安置。

### 實研組

- 一、辦理 114 學年度校內各項語文競賽。

(一) 感謝國文科、英文科與第二外語教師們協助競賽評審事宜。

(二) 各項競賽時程

競賽項目	比賽時間
高二英文作文	9月11日(四)
高一英文演講	9月15日(一)
英文單字初賽(全校)	9月22日(一)
英文單字複賽	9月25日(四)
高一、二國語演說	10月23日(四)
高二國語朗讀	10月30日(四)
高一國語朗讀	11月06日(四)
高一、二閩南語朗讀暨情境式演說	11月13日(四)
高一、二書法	11月17日(一)
高一、二客語、原語(朗讀+情境式演說)	11月20日(四)
作文(全校)	11月24日(一)
高一、二字音字形	12月15日(一)
高一、二第二外語朗讀暨日語演說	12月19日(五)

二、建置本校專屬 easy test 英文線上學習系統供全校師生使用並於校網進行公告

(路徑：學校首頁→數位資源→EasyTest)。

### 數位資源

---

數位資源

#### Easy Test線上學習測驗平台

為鼓勵全校師生充實英語文能力，本學期與Easy Test合作建構本校專屬線上模擬測驗平台，該平台可進行全民英檢、多益等模擬測驗，登入帳號說明如下：

- 學生身分：帳號、密碼皆為學號
- 教師身分：帳號、密碼皆為0+民國出生年月日

三、本學期共 7 名實習教師，感謝各科實習指導教師與各處室行政指導教師協助本

學期實習教師業務。

四、校訂必修期末成果發表

(一) 辦理校訂必修期末成果發表，感謝校訂必修教師們的協助。

(二) 辦理時程：創意思考 12 月 24 日(14:00-15:00)共計 10 組進行發表；國際理解 12 月 30 日、31 日(12:00-12:30)共計 20 組進行發表。

#### 五、高三國際 AP 課程

(一) 高三共計 14 名學生進行選課，預定於 115 年 5 月 11 日進行 AP 測驗

(二) 感謝梁○○師協助開課事宜。

#### 六、新進教師研習

(一) 辦理新進教師暨實習教師研習

研習日期	時間	研習主題	講師
114/10/14(二)	16:10- 18:00	中學生的逆襲：一起認識兒童權利公約	師大附中 林○○教師
114/11/6(四)	16:10- 18:00	我在成功的生活	郭○○主任
114/11/19(三)	12:10- 13:00	校園性別事件之辨識、通報與處理流程	林○○組長

(二) 感謝教學輔導教師高○○師、陳○○師、劉○○師、吳○○組長、游○○

師、陳○○師、楊○○師、陳○○師、郭○○主任、古○○師協助新進教師輔導事宜。

#### 特教組

一、完成高一身障新生與高二、高三舊生身心特質表發放等工作。

二、完成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縮短修業年限甄選工作。

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

四、辦理 114 學年度高一資優班甄選入學工作，感謝自然科、數學科老師協助。

- 五、114 學年度全校共有 65 位身心障礙學生，感謝導師、課輔教師們熱心關懷學生。
- 六、段考及模擬考均設立特殊考場，服務有需求的身障生應考，若有需要可依規定提出申請。
- 七、與校外專業人員合作，其中聽障巡迴輔導老師、每月到校一次，提供諮詢及評估。另安排心理師到校評特殊學生身心狀況，並提供必要之諮詢服務、親職教育。
- 八、本學期共辦理 4 場特教知能研習。

#### 學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王○○主任）

- 一、截至 12/12 止，學務處在過去四個多月的校安通報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50%。其中相當大的原因，來自學生在網路平台上的發言與貼文界線不清，未能意識到後續可能造成的影響，也不理解其言行對當事人帶來的實質後果。感謝各位導師與學務處合作，一同陪伴孩子進行耐心而細緻的對話。
- 二、感謝近 30 位教師協助各項宣導與融入教育，更感謝無數師長在日常中陪伴同學對話、澄清觀念，並持續協助建立健康且正向的互動方式。
- 三、最後補充說明：下學期三月底，學務處將辦理為期近一週的全國音樂比賽。期間因賽務需求需調動大量人力到場協助，屆時若有相關行政處理延宕之處，尚請各位師長見諒與包涵。

#### 訓育組

項目	內容
一、新生始業輔導	114年8月21日、22日辦理114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
二、敬師週	114年9月22日至26日代聯會、社聯會共同舉辦敬師週活動，邀請流音社、音創社、吉他社、嘻研社演出。
三、秋季舞會	114年11月15日代聯會舉辦秋季舞會。
四、高三包高中	114年11月24日舉辦高三包高中活動，感謝家長會協助辦理。
五、高二教育旅行	115年1月20日至23日辦理高二教育旅行。
六、班代大會	本學期共召開三次班代大會，感謝各班班代及代聯會幹部。
七、開學日程序表	115年2月23日為名義上開學日，由於當日僅高二需要領書，故僅安排前三節為導師時間，第四節起開始照課表上課。

#### 社團活動組

項目	內容
一、社團博覽會	114年8月22日(五)於新生訓練辦理社團博覽會。
二、永然法律營	(一) 114年8月18日(週一)-8月21日(週四)協辦暑假永然法律營。 (二) 115年1月3日(週二)-1月6日(週五)協辦寒假永然法律營。
三、臺北市音樂比賽	(一) 管樂社 1. 管樂合奏-特優第一名。 2. 室內樂合奏-木管五重奏優等第二名。 3. 室內樂合奏-銅管五重奏特優第一名。 4. 打擊樂合奏-優等第二名。 (二) 弦樂社 1. 弦樂合奏-特優第二名。

	<p>2. 室內樂合奏-鋼琴三重奏優等第一名。</p> <p>3. 108 賴○○-大提琴獨奏特優第一名。</p>
	<p>(三) 國樂社</p> <p>1. 國樂合奏-優等第二名。</p> <p>2. 120 于○○-笛獨奏優等第二名。</p> <p>3. 218 盧○○-簫獨奏優等第二名。</p> <p>4. 218 盧○○-中胡獨奏優等第一名。</p> <p>5. 116 許○○-唢吶獨奏優等第一名。</p>
<p>四、臺北市美術比賽</p>	<p>1. 116 許○○-版畫類第三名。</p> <p>2. 120 謝○○、209 高○○、220 陳○○-書法類佳作。</p>
<p>五、社團獲獎暨 受邀表演紀錄</p>	<p>(一)足球社：2025 年臺北市城市盃足球錦標賽殿軍(1141114)。</p> <p>(二)圍棋社：114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中小學圍棋錦標賽高中一年級乙組第二名(1141209)。</p> <p>(三)管樂社：受邀參加遠東集團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舉辦之管樂嘉年華 耶誕響叮噹公益演出活動(1141225)。</p> <p>(四)儀隊</p> <p>1. 參加臺北市 115 年樂儀旗舞觀摩表演活動(1150418-0419)。</p> <p>2. 受邀參加 115 年臺北市元旦升旗路跑開場表演活動(1150101)。</p> <p>3. 受邀參加 SOGO 天母店十校聯合樂儀旗隊表演活動(1150101)。</p> <p>(五)吉他社：受邀參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社區治安座談會表演團體(1140904)。</p>

<p>六、新加坡交流活動</p>	<p>114年11月24日(週一)-11月28日(週五)辦理新加坡交流活動。</p> <p>(一) 交流人數：學生共20名、師長共5名。</p> <p>(二) 交流內容：參與校內特色課程、城市探索、戶外教育。</p>
<p>七、社團轉社作業</p>	<p>114年8月22日(五)期初選社申請開始。</p> <p>114年9月5日(五)社團體驗課暨期初轉社申請開始。</p> <p>114年12月9日(二)期末轉社申請開始。</p>

## 生輔組

### 一、【114學年度宣導資料】

#### (一)【114-1 已辦理宣導講座、融入課程或活動】

項次	議題	說明
1	性別平等教育	<p>本學期業已透過班會時間、各項大型學生講座、學校日、各式正式集會(如校務會議、導師會議與行政會報)、教師研習與議題融入課程等管道進行宣導。</p> <p><b>特別感謝：</b></p> <p>(1) 輔導室協助日常宣導。</p> <p>(2) 張○○老師協助辦理教師研習。</p> <p>(3) 李○○老師、陳○○老師、吳○○老師、邱○○老師、李○○老師、魏○○老師、林○○老師、蘇○○老師、陳○○老師、胡○○老師協助議題融入課程。</p> <p>(4) 另外祝賀陳○○老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榮獲優等獎。</p>
2	交通安全教育	<p>本學期業已透過各項大型學生講座、學校日、學生服務隊會議、各式正式集會(如校務會議、導師會議與行政會報)、教師研習與議題融入課程等管道進行宣導。</p>

		<p><b>特別感謝：</b></p> <p>(1) 謝○○老師、林○○老師、詹○○老師、鄭○○老師、林○○老師、吳○○老師、蔡○○老師、陳○○老師、翁○○老師、劉○○老師協助議題融入課程。</p> <p>(2) 陳○○老師辦理交通安全議題學生公民投票活動。</p>
3	校園霸凌防制與正向管教	本學期結合友善校園活動主題業已透過各項大型學生講座、開學典禮、學校日、各式正式集會（如校務會議、導師會議與行政會報）、教師研習等管道進行宣導。
4	反詐騙	本學期業已透過各項大型學生講座、學校日、各式正式集會（如校務會議、導師會議與行政會報）等管道進行宣導。
5	反毒	<p>本學期業已透過各項大型學生講座、學校日、各式正式集會（如校務會議、導師會議與行政會報）、教師研習等管道進行宣導。</p> <p><b>特別感謝：</b>學○○老師、徐○○老師協助學校日宣導。</p>
6	防災教育	<p>本學期業已透過學校日、幹部訓練、各式正式集會（如校務會議、導師會議與行政會報）等管道進行宣導。</p> <p><b>特別感謝：</b>劉○○老師協助學校日宣導。</p>
7	全民國防教育	<p>本學期業已透過學校日、幹部訓練、各式正式集會（如校務會議、導師會議與行政會報）等管道進行宣導。</p> <p><b>特別感謝：</b>陳○○老師協助帶隊參訪活動。</p>
8	校園安全	本學期業已透過各項大型學生講座、幹部訓練、學生服務隊會議、各式正式集會（如校務會議、導師會議與行政會報）等管道進行宣導。

本學期各議題宣導成果如附件，再次感謝以上師長協助本組共同宣導。

[校務會議-114-1 已辦理宣導講座、融入課程或活動](#)

(二)【114-2 預計辦理宣導講座與入班宣導】

項次	時間	宣導	對象
1	115/4/13 (週一)	高三反毒入班宣導	高三
2	115/4/20 (週一)	法治教育講座	高一
3	115/4/20 (週一)	高二反毒入班宣導	高二
4	115/6/1 (週一)	高一反毒入班宣導	高一
5	115/6/15 (週一)	人身安全講座	高二

(三)【生輔組議題宣導教師時數統整】

項次	議題	時數	方式	依據
1	性別平等	3 小時/年	性別主流化訓練或性別平等課程，其中 1 小時應為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臺北市政府 113 年 10 月 29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30148327 號函
2	霸凌防制	1 次/學期	學校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3	交通安全	2 小時/學期	每學期 80%以上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或線上課程。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1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330743351 號函
4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次/年	強化教師及家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5 月 21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063677 號函

## 二、【114-2 防災演練日程與協助事項】

項次	日程	說明
1	115/3/2 (週一) 8:15	防災演練預演
2	115/3/9 (週一) 8:15	正式防災演練
3	115/6/8 (週一) 8:15	防空演練預演

### 協助事項：

- (1) 人數清點：請老師協助提醒點名員清點教室實際人數，倘有學生未到校，務必與點名員進行確認。
- (2) 地震來襲（空襲警報）：請老師協助學生就地掩蔽直至地震稍歇（直接前往班級指定避難處）。
- (3) 主震稍歇：請老師協助與班長或風紀股長引導學生依循指標方向疏散至操場疏散位置。（老師務必戴上班級的「黃安全帽」並穿著「黃背心」）
- (4) 人數回報：點名作業完成後請師長簽名，並繳回「紅綠單」擇一予通報組確認人數，若全班到齊請繳回綠單，若有失蹤人口（即上課實到人數與疏散地實到人數不同）則繳回紅單。
- (5) 演習結束：指揮官宣布演習完畢，解散回班。（風紀股長繳回班牌）

註1：請導師協助與學生宣導將監護人設定為「緊急聯絡人」，俾利災時學生或師長能第一時間以學生手機聯繫家長。

註2：防災包內容物：黃安全帽1頂、黃背心1件、紅綠單各1張、全班名條1份、筆1支。

## 三、【學生日常】

項次	內容	說明
1	學生寒假生活須知	本校學生寒假生活須知如附件（內含寒假期間重要日程提醒）或參閱學校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DbLK4d">https://reurl.cc/DbLK4d</a>
2	學生入校作息時間	校門開放時間： (1) 濟南路正門：7:00—8:10；16:10後

		<p>(2) 青島東路後門：7：00—8：00</p> <p>(3) 林森南路側門：16：10 後</p> <p>為維護校園安全，學生進入校園應穿著本校校服、主動出示學生證或手機出示數位學生證即可進入校園，若非上開時間進入校園，為確實辨識學生身分以維護校園安全，學生應於濟南路正門刷學生證進入校園。</p> <p>數位學生證綁定教學：<a href="https://reurl.cc/46j88j">https://reurl.cc/46j88j</a></p>
3	點名作業	<p>為維護學生成績權益，請師長協助於課堂落實點名，俾利後續登陸學生缺曠作業，依據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上課鐘響 10 分鐘以內到課者為遲到，超過 10 分鐘後到課者及下課鐘響前離開上課場地者為曠課。</p>
4	學生請假	<p>(1) 學生曠課務必要完成請假作業，若曠課累積達 42 節視為「長期缺課學生」經評估進行通報作業。</p> <p>(2) 學生請假應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完成請假程序，因 115/1/21（週三）至 115/1/23（週五）系統學期尚待轉換，倘有請假需求一律以「紙本假卡」進行請假作業。</p> <p>本校學生請假注意事項：<a href="https://reurl.cc/gYaz9L">https://reurl.cc/gYaz9L</a></p>
		<p>114-1 學生請假及逾時請假程序截止時間（成績公告日前一個工作日）：</p> <p>(1) 高一與高三：115/1/21（週三）中午 12：00 前。</p> <p>(2) 高二：115/1/28（週三）中午 12：00 前（原請假截止時間逢高二教育旅行期間，另案上簽調整時間）。</p>
		<p>114-2 學生請假及逾時請假程序截止時間（成績公告日前一個工作日）：</p> <p>(1) 高三：115/6/1（週一）下午 5：00 前（因應 115/6/2（週二）畢業典禮）。</p> <p>(2) 高一及高二：115/6/30（週一）中午 12：00 前。</p>
5	學生打球管制時間	<p>每日下午 3 時至 3 時 20 分為環境打掃時間，為維護校園整潔，期間不得進行球場活動，感謝師長特別在打掃時間協助班級</p>

		<p>管理，接近期末，再請師長與本組共同合作，管制學生於打掃時間打球，謝謝師長的協助。</p>
<p>6</p>	<p>學生訂餐提醒</p>	<p>學生訂餐期間常見情形，特請託師長協助提醒：</p> <p>(1) 準時領餐：為午休期間校園秩序維護與校園安全巡視作業，校門須於 12：30 準時關閉，同學應於 12：30 前取餐完畢。</p> <p>(2) 逾時集中區：若外送耽擱以致無法準時取餐，校安老師會協助集中於下方集中區，請同學務必自行取回餐點，未取回之餐點依本校遺失物處理要點當日放學後以廢棄物處理。</p> <p>(3) 減少現金交易：使用外送平台時建議綁定信用卡，減少現金往來以縮短取餐時間。</p> 
<p>7</p>	<p>校園禁止從事棒壘球</p>	<p>因校園腹地狹小又無專業提供學生打棒球或進行傳接球訓練之球場，請師長協助共同提醒同學非社團活動時間之棒球社成員（該時段會有師長走動式協助並架設安全防護網），校園內禁止從事棒壘球相關活動。</p> 

8	校園內非必要需求禁止穿拖鞋	部份學生為求方便會穿著拖鞋進入校園亦或是從事球類活動，請師長協助共同宣導為維護學生安全，依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謝謝各位師長的協助。
9	校園安全維護共識	<p>為維護「校園安全」與「班級財物」，請師長共同協助提醒同學注意以下三點事項：</p> <p>(1) 班級意識：請學生留意教室出入，非本班學生請勿任意進入教室，共同維護班級秩序與物品安全。</p> <p>(2) 財物安全：上外堂課或離開教室時，請隨身攜帶手機、錢包等貴重物品，避免遺失或爭議。</p> <p>(3) 金錢管理：學生攜帶金錢以當日所需金額為原則；若幹部需繳交大筆款項，請務必妥善保管並儘速完成繳費</p>
10	學生緊急事件	<p>若學生於上課期間發生衝突事件抑或是學生到校後不在教室，請師長依本校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完成通報作業。</p> <p>本校緊急事件處理流程：<a href="https://reurl.cc/D045Ym">https://reurl.cc/D045Ym</a></p>

#### 四、【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與學生服務隊】

項次	學校運作 交通安全例會	說明
1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p>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0月21日北市教終字第11431069771號函辦理：</p> <p>(1) 請師長協助填寫教職員工通勤調查表：<a href="#">表單-本校教職員工通勤調查表</a>。</p> <p>(2) 本校業於114年9月12日（週五）辦理期初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另於115年1月9日（週五）辦理期末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p> <p>(3) 本校擬於115年3月13日（週五）辦理期初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另於115年6月12日（週五）辦理期末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p>

2	學生服務隊	<p>(1) 依據本校學生服務隊選、訓、用辦法辦理。</p> <p>(2) 114-1 學生服務隊共計 5 個分隊，每個分隊由 1 至 2 位高二帶領 8 至 10 位高一，每 5 週輪序一次，於 7:30—7:55 皆正常運作。</p> <p>(3) 本校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週四）召開期中學生服務隊檢討會議，另於 115 年 1 月 7 日（週三）召開期末學生服務隊檢討暨慰勞會議。</p>
---	-------	---

五、【其他宣導】

項次	議題	內容
1	友善校園暨校園霸凌防制	<p>無論網路抑或是日常生活，持續以不當言論甚至肢體衝突引起學生身心的不適都會構成霸凌要件，霸凌會帶給學生一輩子的傷痕，要請學生慢慢開始檢視自身的行為並負責。</p> 
2	性別平等之淺談身體界線	<p>同學間的互動應特別留意每個人對身體能被觸犯到的程度不一樣，每個人的性別特質也都不一樣，無論在社交平台上的評論抑或是在日常生活的互動，都應「尊重」他人的感受。</p>



假期將至，如遭遇私密照被散布時，可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02-2577-5118」或「台灣展翅協會網路檢舉熱線」舉報協助移除影像，同時通報警方與社政單位。

3

性別平等之拒絕兒少性剝削



4

網路言論之法律責任

- (1) 學生於網路發表攻擊他人或群體或以爭議性言論影射他人，恐涉及刑法 309 條公然侮辱罪與刑法 310 條誹謗罪。
- (2) 學生盜用帳號冒用他人名義發表言論，恐涉及刑法 359 變更他人電磁紀錄罪。



5

交通安全-自行車加強宣導

- (1) 114 年 9 月至 11 月學生交通意外傷亡事件共計 12 件，原因包含他撞、自撞、無照駕駛或夜間燈光不足行駛，請師長與學生共同留意並培養預測危險的能力。
- (2) 學生使用悠遊卡註冊 youbike，悠遊卡註冊姓名務必為「本人」姓名，學生若發生自行車意外事故尚可理賠。



二級毒品「依託咪酯」又稱喪屍毒品，目前警方接獲不肖人士會將該毒品加入電子菸的菸油供青少年吸食，請導師協助加強宣導吸菸對身體的不良影響與未滿 20 歲吸菸恐觸犯菸害防制法。

拒絕毒品—電子菸

6



近年小紅書 APP 下載人數攀升，進而產生資訊安全、詐騙或其他校園安全事件等疑慮，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錶板「縣市案例」統計，已有 423 件因使用小紅書而遭詐騙之案例，其態樣包含：網路購物詐騙、假交友（投資詐財）詐騙、假買家騙賣家詐騙、假求職詐騙及色情應召詐財詐騙等。

反詐騙

7

[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錶板](#)

(1) 請師長與學生宣導將監護人設定為「緊急聯絡人」，俾利災時學生或師長能第一時間以學生手機聯繫家長。

家庭防災卡

8

姓名	王曉明	學校	花路米國小
<b>緊急聯絡人</b>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王大富	爸爸	0921-345678	
陳曉玫	媽媽	0921-345678	
陳雅婷	阿姨	0921-345678	
<b>約定通訊方式</b> [包含指定通訊軟體、社群媒體、簡訊]			
學校	Line 509班群組		
家庭	Line 我們這一家群組		
<b>約定集合地點</b>			
家巷口公園			
填寫日期	112	年	1 月 15 日

(2) 「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包含 Android 平臺及 iOS 平臺 2 種版本，具有氣象雲圖、防災地圖、雨量資訊、水位資訊、影像資訊、避難資訊及防災宣導等功能，有關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電子檔案，下載連結：<https://reurl.cc/MRXbbp>



## 衛生組

項目	內容
一、校園環境	1. 排定本學期班級外掃區域與洗手臺輪值分配。 2. 感謝導師本學期積極督導學生進行內外掃整潔工作。 3. 本學期共辦理 3 次環境大掃除工作。 4. 盤點各班級掃除用具數量。 5. 公告寒假期間環境整潔活動時程。 6. 公告寒假期間公共服務同學申請事宜。
二、衛生糾察隊	本學期共辦理 3 次衛生糾察隊訓練暨檢討會議。
三、各式會議	1. 本學期共辦理 2 次膳食委員會。 2. 本學期共辦理 3 次膳食審議小組會議。 3. 辦理高一健康檢查暨疫苗接種工作會議。
四、熱食部	1. 114 年 9 月 4 日(週四)辦理食安查核暨訪視作業。 2. 本學期共執行 5 次校內廚房衛生安全檢核工作。 3. 本學期共辦理 3 次餐食送驗作業，檢驗結果皆符合標準。

	<p>4. 辦理本學期午餐補助事項。</p> <p>5. 辦理本學期公糧米申請業務。</p> <p>6. 114 年 11 月 10 日(週一)至 14 日(週五)辦理熱食部滿意度調查，詳參附件。</p>
五、環境知識競賽	<p>1. 114 年 9 月 10 日(週三)辦理校內環境知識競賽初賽。</p> <p>2. 114 年 9 月 17 日(週三)辦理校內環境知識講座(初賽備賽)。</p> <p>3. 114 年 9 月 27 日(週六)學生參加臺北市 114 年環境知識競賽。</p> <p>4. 114 年 11 月 15 日(週六)學生參加全國環境知識競賽。</p>
六、小田園研習	<p>1. 114 年 11 月 3 日(週三)辦理鹿角蕨上板實作體驗。</p> <p>2. 114 年 12 月 8 日(週一)辦理香草入菜-紹興椒麻魚條炒飯研習。</p>
七、健康檢查	<p>1. 114 年 9 月 4 日(週四)辦理高一學生尿液篩檢作業。</p> <p>2. 114 年 10 月 1 日(週三)至 3 日(週五)辦理高一學生健康檢查。</p> <p>3. 114 年 10 月 22 日(週三)辦理全校流感疫苗施打作業。</p> <p>4. 114 年 10 月 27 日(週一)辦理高一胸部 X 光檢查作業。</p> <p>5. 114 年 12 月 18 日(週四)辦理高一心電圖篩檢作業。</p>
八、修正辦及整潔競賽實施辦法	<p>修正項目條列如下(詳文如<a href="#">公告網址</a>)，如對內容有建議，歡迎隨時向學務處提出，我們將於學年度末再行檢討修正。</p> <p>(1)每週成績取前三名(獎狀)→前六名</p> <p>(2)學期末成績前五名(敘獎)→前六名</p> <p>(3)新增累計十週以上排名前六名，另予敘嘉獎。</p> <p>(4)新增進步獎：連續三週進步，頒發獎狀。</p> <p>(5)刪除懲處。</p>

九、政令  
宣導

1. 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病媒蚊管制計畫請同仁將辦公室、洗手臺上等水生植物定期換水, 戶外盆栽若沒有孔洞的底盤清除, 減少病媒蚊孳生, 如有發現校園有孳生子孑蹤跡, 請通知衛生組。

2. 菸害防制宣導



體育組

一、114-1 已辦理事項。

項目	內容
體育競賽活動	1. 114 年 9 月辦理高三班際 5 對 5 籃球賽。 2. 114 年 11 月辦理高二班際 3 對 3 籃球賽。 3. 114 年 12 月辦理高一班際桌球賽。
泳池救生員	114 年 12 月辦理 115 年游泳池救生員勞務採購事宜。
體育發展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7 日(週二)召開體育發展委員會。

<p>運動代表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球隊榮獲北市教育盃排球賽高男甲組第三名。</li> <li>2. 籃球隊榮獲北市教育盃籃球賽高男甲組第二名。</li> <li>3. 游泳隊參加北市中正盃游泳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何秉昂榮獲 50M 仰式第一名。</li> <li>(2) 劉閔翊榮獲 100M 蝶式第三名。</li> <li>(3) 康鈞瑋榮獲 50M 蝶式第四名。</li> </ol> </li> </ol>
--------------	--

## 二、114-2 預計辦理事項

項目	內容
<p>體育競賽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5 年 3 月辦理高一班際排球賽。</li> <li>2. 115 年 6 月辦理高二班際羽球賽。</li> </ol>
<p>體優生招生考試</p>	<p>115 年 5 月 23 日(週六)辦理 115 學年度體優生招生考試。</p>

## 三、宣導

項目	內容
<p>水域安全宣導</p>	<p>考量學生（家庭）於假期間有參與露營或健行等各式活動規劃戲水、涉溪情形，或從事水域遊憩（含游泳、衝浪等）等活動可能性高，請務必落實水域及遊憩安全宣導，且應穿著救生衣並選擇合法水域場所、前往有合格救生員駐守之安全水域地點戲水，強化學生水域安全觀念，避免發生溺水事件。</p>



## 總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連〇〇主任）

### 一、第 1 學期期間採購與驗收作業及已完成改善工程(至 114 年 12 月 11 日止)

- (一) 完成八德樓普通教室門窗隔音工程。
- (二) 完成昆蟲館空調設備整修工程。
- (三) 完成校園安全環境設備改善專案。
- (四) 完成眷屬宿舍拆除工程。
- (五) 完成綜合大樓外牆整修工程(第 1 期)。
- (六) 完成 1027 電力系統饋線跳脫緊急修復工程。

### 二、第 2 學期期間待辦理項目

- (一) 校舍拆除改建工程建築師已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提送設計報告書初稿，由新工處續辦後續圖審事宜。
- (二) 綜合大樓外牆整修工程(第 2 期)，辦理採購作業中。
- (三) 代辦教育局校舍屋頂防水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辦理採購作業中。
- (四) 辦理 115 年度預算飲水機設備汰換。
- (五) 爭取教育局補助本校操場跑道整修工程經費已獲核定，預計暑假前開工。

### 輔導室工作報告(報告人：郭○○主任)

#### 一、生涯輔導一覽表

場次	日期	主題	內容	主講	人數
1	114.9.3(三)	多元入學方案講座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高三導師場】	輔導室 忻○○老師	27
2	114.9.13(六)	甄選入學輔導	醫牙藥學長群講座	醫牙藥畢業學長群	42
3	114.9.24(三)	國外升學講座	日本早稻田大學留學說明會	早稻田招生組人員	61
4	114.9.24(三)	家長說明會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暨學習歷程檔案家長說明會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周○○專門委員	257
5	114.10.17(五)	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講座系列	工程學群	成大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黃○○教授	40
6	114.10.20(一)	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講座系列	資訊學群	成大資訊工程學系 楊○○教授	41
7	114.10.21(二)	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講座系列	法政學群	成大法律學系葉○○副教授兼代理系主任	23
8	114.10.22(三)	國外升學講座	歐美澳留學說明會	國際學生中心 isc 招生組人員	46
9	114.11.07(五)	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講座系列	商管學群	成大企業管理學系 蕭○○教授	27
10	114.11.10(一)	甄選入學輔導	甄選入學準備說明會	輔導室 忻○○老師	756
11	114.11.13(四)	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講座系列	電機學群	成大電機工程學系 江○○教授	105
12	114.11.13(四)	家長說明會	甄選入學家長說明會	輔導室 忻○○老師	77
13	114.11.17(一)	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講座系列	社心學群	成大心理學系 陳○○教授	55

14	114.11.17(一)	新加坡國立大學 入學說明會	國外升學	新加坡國立大學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梁○○教授	27
15	114.11.20(四)	校系介紹暨申請 入學講座系列	醫藥衛生學群	成大藥學系 歐○○教授	42
16	114.11.21(五)	校系介紹暨申請 入學講座系列	ISC 澳聯航空學院	ISC+澳聯飛官視訊	43
17	114.12.04(四)	學習歷程檔案講 座	學習歷程檔案呈現方式、注 意事項等【高二】	國立清華大學 生命科學系 焦○○教授	260
18	114.12.18(四)	校系介紹暨申請 入學講座系列	建築設計學群	成大建築學系 楊○○教授	21
19	114.12.19(五)- 115.05.29(五)	學習歷程檔案系 列活動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優良作品 成果展	輔導室/圖書館	進行 中

## 二、生活輔導

### (一) 主題教育宣導

場次	日期	主題	內容	主講	人數
1	第3-4週	祖父母節/家庭教育 課程融入	高一生涯規劃科： 家庭溯源活動	輔導室	763
2	114.10.22(三)	家庭日-傾聽日-高一 日本學伴訓練課程	日本禮儀、 歡迎板製作	輔導室陳○○老師	9
3	114.10.27(一)	家庭教育班會討論	適時求助也是種能力	輔導室陳○○老師 高一導師	763
4	114.10.29(三)	家庭日-傾聽日-高二 日本學伴訓練課程	日本禮儀、 歡迎板製作	輔導室 郭○○主任	9
5	114.10.30(四)	家庭日-傾聽日-日本 學伴來晚餐	台日交流家庭體驗	輔導室郭○○主任 陳○○老師	學生：18人 家長：17組
6	114.11.10(一)	生命教育暨情緒教育 宣導	真男人的內心力量	輔導室 忻○○老師	1515
7	114.12.10(三)	家庭教育輔導知能研 習(教職員/家長)	不再有溝沒有通-成 為孩子的最強後援	臺北市家庭教育輔導 團榮譽輔導員- 俞○○校長	22
8	114.12.15(一)	性平教育班會討論	什麼?!這樣會觸法?! 認識兒少性剝削	輔導室陳○○老師 高二導師	753

### (二) 個案會議及督導

場次	日期	內容	參與人數
1	114.9.11(四)	個案研討會議	8

2	114/10/1(三)	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一)	4
3	114.10.23(四)	個案研討會議	8
4	114.10.23(四)	認輔個案篩選會議	11
5	114.10.31(五)	個案研討會議	5
6	114/11/4(二)	認輔工作會議	24
7	114/11/5(三)	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二)	3
8	114/12/3(三)	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三)	2
9	114/12/18(四)	個案研討會議	8
10	115/1/7(三)	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四)	3

### 三、宣導事項

- (一) 114-2 家庭教育委員會、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日期 115.3.11(週三)。
- (二)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教師認證截止日 115 年 2 月 9 日(週一)下午 17:00。
- (三) 各科支援高三大學申請入學模擬面試人員，1/8(週四)今天務必回覆給輔導室。

### 四、生命教育暨情緒教育宣導

- (一) 每月製作：牧心專刊(114.9-115.1)
- (二) 編印輔導刊物：
  1. 每月定期出刊「牧心專刊」
  2. 每兩個月定期編印「輔導專欄」
- (三) 班級活動討論：真男人的內心力量(114.11.13)
- (四) 講座宣導

場次	日期	主題	內容
1	114.8.29	校務會議-守護每一個生命	自殺防治知能研習

2	114.9.2	輔導股長訓練-自殺防治宣導	同儕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
3	114.9.24	家長守門人宣導	家長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
4	115.1.8	期末校務會議-看見壓力-接住生命	自殺防治實務

#### (五)輔導專欄

場次	日期	主題	內容
1	114.9月	同儕守門人三步驟~當我們同在一起	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
2	114.10月	心理健康與照顧	10.10世界心理健康日、了解你的網路生活習慣
3	114.11月	認識兒少性剝削	認識「兒少性剝削」-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4	114.12月	學測身心調適系列	照顧身心與健康管理

#### 圖書館工作報告(報告人:陳○○主任)([簡報檔案](#))

- 一、114/9/15-18 完成六大科 Gemini 和 Google Workspace 的應用以及國際交流研習。
- 二、AI 領航教師社群於 114/10/14、114/11/11、114/11/26 完成 3 次研習。
- 三、114/12/12 202 班古○瑋、吳○德、徐○堯、張○瑀參加第三屆天下文化科普啟航閱讀行動方案成果分享會榮獲第一名，感謝簡杏如老師指導。

#### 服務推廣組

- 一、第 1141015 梯次全國中學生小論文寫作比賽，本校參賽作品 7 件(高三 3 件，高二 4 件)。得獎作品 5 件，含優等 1 件、甲等 4 件，感謝指導教師陳○○、吳○○、蔡○○、魏○○、劉○○辛勤指導!

二、第 1141009 梯次全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本校參賽作品 111 件(高一 101 件，高二 7 件，高三 3 件)。得獎作品 70 件，含特優 7 件、優等 29 件、甲等 34 件，感謝指導教師謝○○、張○○、戴○○、謝○○、吳○○、張○○、林○○、江○○、胡○○辛勤指導!

三、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館辦理 10 場國際交流活動，國外來訪教師 44 人、學生 168 人，本校接待教師 90 人、接待學生 267 人。

項次	交流活動	交流形式	交流內容	外校教師人數	外校學生人數	本校教師人數	本校學生人數	日期
1	日本四區教師訪問團	實體來訪	簡報、座談、昆蟲館導覽	13	0	10	3	8/5/25
2	澳洲 St Laurence' s College 來訪	實體來訪	座談	5	0	3	0	9/16/25
3	美國 The Knox School	實體來訪	座談	2	0	2	0	10/8/25
4	日本長野縣交流中心來訪	實體來訪	座談	4	0	0	0	10/17/25
5	日本山口縣教育委員會/教育廳訪問團	實體來訪	簡報、座談、昆蟲館導覽	4	0			10/22/25
6	日本大阪府立三國丘高中	實體來訪	簡報、昆蟲館導覽、班級交流	6	77	22	119	10/30/25
7	日本東京都教育廳虛擬留學線上交流	線上	線上課程				3	11/3/25
8	日本長野縣松本県ヶ丘高校 Nagano Prefectural Matsumoto Agatagaoka High School	實體來訪	簡報、昆蟲館導覽、班級交流	6	78	38	127	12/10/25

項次	交流活動	交流形式	交流內容	外校教師人數	外校學生人數	本校教師人數	本校學生人數	日期
9	日本大阪明星高等學校	實體來訪	簡報、昆蟲館、學伴交流	2	11	10	11	12/19/25
10	日本北海道北見北斗高校	實體來訪		2	2	5	4	1/8/26

四、辦理高二跨班自主學習發表會，感謝高二導師指導學生，優秀作品請參閱學校首頁自主學習專區。

五、辦理高一圖書館利用之旅課程，感謝高一導師協同指導。

六、辦理校史課程研習講座，感謝歷史科游○○老師、公民科蘇○○老師講授課程。

#### 資訊媒體組

一、114 年度臺北市所屬各級學校『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申請採購計畫，採購軟體彙整如下：

(一) 本校依據教師教學需求申請採購

編號	軟體名稱
1	MathType 數學符號編輯軟體
2	WeenyGenius 行動教學&裝置保護系統(Premium 版)
3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Plus(行政)
4	快刀中學生文章相似度比對系統
5	快刀 AI 先生 ChatGPT 文章辨識系統
6	Google AI for Education

(二) 教育局統購依教師申請分配

編號	軟體名稱
1	ClassSwift 課堂互動軟體
2	WordWall
3	Kahoo! 教師版
4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Plus (114 年 Google Workspace 帳號暨酷 AI 學習平臺整合推動計畫，提供使用酷 AI 學習平臺之師生專屬 Google Workspace 帳號)
5	Adobe Creative Cloud (本市師生均可申請授權)

二、本學期資訊教學設備採購彙整如下：

(一) 網路及資訊週邊設備。

(二) 桌上型電腦：更新電腦教室 3。

(三) 平板電腦：新購 31 台，供教師教學借用。

(四) 筆記型電腦：新購 5 台，供教師教學借用。

(五) 會議室、簡報室、國際教育中心及多功能自學中心已安裝 AppleTV，另網路中心備 1 台可臨時借用，教師授課或研習請多加利用。

三、本學期各班級教室借用充電車平板電腦於教室課堂使用，計有高一 8 班、高二 3 班、高三 2 班，另於 8 間專科教室及各共同教室置充電車平板電腦。教師亦可依上課需求至網路中心臨時借用平板電腦。

目前充電車平板電腦數量充足，各班如需長期借用，請導師至網路中心登記。

四、本校校網改版更新，強化資通安全管理及無障礙網站功能，並新增設定置頂公告期限。

五、宣導事項

- (一) 臺北酷課雲自 115 年 1 月 31 日起將暫停「多元登入」管道 (Facebook、Line、Google、Microsoft 等)，後續僅開放以「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單一簽入」或「教育雲帳號」作為登入機制。
- (二) 臺北市校園單一身份驗證機制更新維護及帳號密碼管理措施調整，教職員帳號 (內部人員) 密碼每 90 日強制變更一次，且不得與前三代相同。如一年未登入系統，則予以停用，轉換組織後亦不會重新啟用；如需啟用，應由所屬組織管理員提出申請，並確認使用需求後始得重新啟用。請全校教職員、學生及家長，妥善管理自身帳號及密碼，以符合資安規範，確保帳號使用安全。

## 人事室工作報告 (報告人：黃○○主任)

### 一、職務異動

- (一) 本校生物科陳○○教師於 114 年 2 月 1 日退休生效，會計室佐理員傅○○於 114 年 10 月 7 日退休生效，會計室約僱佐理員蔡○○於 1140911 辭離職。
- (二) 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中新進人員名單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1	會計室	會計佐理員	王○○
2	總務處	幹事	張○○

資料統計至 1141211 止

### 二、重點工作

- (一) 申請 116 年度退休之同仁，請於 115 年 2 月 25 日 (星期三) 前填妥申請表擲交人事室辦理，除另有通知外，逾期恕不受理。
- (二)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盡速繳費後持收據至人事室申請。

(三)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奉准公餘進修同仁之學分補助費請於拿到成績單後 3 個月內至人事室辦理申請事宜，會計年度結束仍未申請恕不受理。

(四) 健康檢查

1. 115 年度健康檢查同仁年滿 50 歲以上（民國 6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每 2 年（隔年）補助 16000 元或每年受檢一次 8000 元。
2. 同仁年滿 40 歲以上（民國 7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未滿 50 歲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3. 請注意需至經(1)衛生福利部、(2)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3)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核可之醫療機構名單可至保訓會網站查詢：<https://goo.gl/DVi4f3>）
4. 依檢查醫院所排定之檢查期間，覈實給予公假(收據日期與公假日期須覈實)，補助 4,500 元者得公假登記半天、補助 8,000 元者得公假登記 1 天、補助 16,000 元者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 2 日。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惟健檢後回醫院看報告者，則不在公假範圍內。
5. 為避免影響課務，教師安排健康檢查應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辦理為優先，儘量避免利用公假派代以免造成學校代課安排之困擾及影響教學品質。
6. 依補助金額及個人健康狀況排定檢查項目，以落實照護公教人員身心健康之意旨。
7. 請先行墊付檢查費用並請確認核銷收據上之費用項目確為健康檢查，於補助範圍內檢附正本收據逕至本室覈實辦理經費核銷，如有超出由受檢人自行負擔。另健康檢查補助費用以補助一次為限。

8. 115 年度健康檢查相關事宜，俟教育局轉發相關表件，人事室會依來函相關主旨說明，再 email 給符合受檢資格者。

9. 請於預計受檢前，務必事先與人事室確認您符合健康檢查受檢資格及補助金額，健康檢查額度、資格…（人事室 02-23216256 分機 262）

（五）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公務電子郵件通知及依臺北市政府 112 年 2 月 4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23001006 號函，本校 115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慶生活動，仍依慣例及主管會報取得共識，校長擬訂每月慶生時段，在各公開場合致贈壽星慶生蛋糕，人事同仁隨同拍照存檔，有關慶生禮金，以每人預算編列新臺幣 3,000 元，按季（1-3、4-6、7-9、10-12）造冊，循行政程序，直接撥入壽星個人帳戶；文康慶生發給對象額度由人事室控管無重複領取之情形；倘有修正事項公告轉達。

（六）本校 114 年度獎勵教師獎金發給名冊業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3 日北市教職字第 11431086141 號函核定，本校依員額編制人數共 16 人獲獎，獎金為每人 3600 元，獲獎人員為秘書徐○○、學務主任王○○、總務主任連○○、圖書館主任陳○○、教師兼導師簡○○、劉○○、魏○○、曾○○；教師蔡○○、賴○○、蔡○○、賴○○、謝○○、陳○○、蔡○○及陳○○；金額業已直接撥入帳。

### 三、政策及法令宣導

（一）有關學校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課後社團人員、代理代課鐘點教師或其他外聘非正式教師人員，倘同時於多所學校服務並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霸凌事

件，通知其他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其他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於查證「事件管轄學校調查結果」屬實前並予以暫時停聘。

## (二) 公立學校教師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1. 第 8 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2. 第 9 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1)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2)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3)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4)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5)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6) 有營私舞弊之虞。
- (7)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8)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9)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10)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另依公務員服務法 13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亦即公務員不能兼任董事監察人及負責人。

(三) 校外兼課每週以 4 小時為限，日夜時數合併計算，並應依規定請事、休假。擬於外校兼課之同仁務必要事前簽請校長核准，並請對方學校發函本校同意回復，程序較完備；另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四) 重申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申請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行為

1. 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第 3 項：「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2. 留職停薪期間，相關主管人員及人事人員應確實督查並宣達同仁知悉相關規定，以避免類此不符情事再度發生，維護教育人員聲譽及學生受教權。

(五)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1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80156374 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修正重點內容如下：

1. 酒後駕車肇事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01 毫克以上，未達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 0.03% 者，如有肇事（未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於死傷後逃逸），其處分由「記過 2 次」提高為「記一大過」。
2. 酒駕肇事致人員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如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訂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未符合上開要件應予移付懲戒。

3. 明定5年內有第2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行為包含拒絕接受警察施行酒測者，並依違規情節，予以記一大過以上處分或移付懲戒。

最後還是再次提醒上班時間（含午餐）不喝酒，下班時間喝酒不開車。

4. 又依教育局來函；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並自109年6月30日生效，市府前於108年11月14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080156374號函修正旨揭標準表，現因應教師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訂自109年6月30日施行，爰配合修正該表有關教育人員有酒後駕車所定違規情節之懲處規定，除明定相關教育法規之條款外，另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六）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七：「教師於寒暑假外之學期間，如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等原因請假出國，得由學校審酌無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

（七）重申請假規定：1、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3條及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15條規定，人員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教師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八）員工協談及教師諮商

1. 臺北市政府提供各機關學校所屬員工，含正式職員、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不包含代賑工、替代役），每人每年最多 6 小時免費至本府員工協談室進行個別協談之服務。
2. 提供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每人每學年 6 次免費至教研中心進行個別諮商之服務。員工協談如於上班時間進行，可給予公出或公假，亦可預約中午或下班時間。
3. 教師諮商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另教研中心亦提供週六諮商服務，爰公立學校教師如於上班時間至教研中心諮商給予每學年上限 6 小時之公假。
4. 業已於本校網頁行政單位人事室專區設置教職員工協談諮商欄位，陸續依來函及相關訊息彙整供參。

(九) 提醒教職員工夥伴們，個人電話、住址、電子郵件信箱…倘有異動，請務必隨時通知相關處室，以維護個人權益。

#### 會計室工作報告（報告人：陳○○主任）

本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4 億 3,518 萬 2,000 元，基金用途 4 億 4,027 萬元（含用人費用 3 億 9,693 萬 4,000 元、經常門服務費用等 2,555 萬 5,000 元及資本門 1,778 萬 1,000 元），刻由臺北市議會審議中，俟三讀通過後，將法定預算書電子檔上傳至學校網站公開專區。

## 拾壹、提案討論

### 案由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為通過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一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8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430907832 號函辦理。
- 二、依循上開函示廢止本校「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 三、本案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頒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內容詳如附件。

決議：贊成 112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 案由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為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本校業於 114 年 6 月 16 日（週一）、114 年 7 月 15 日（週二）與 114 年 9 月 10 日（週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針對學生於校園內剃髮進行討論，最終達成共識本校應考量學生在身體完整性被剝奪之情況下產生之人身安危與身心靈健康之損害，經蒐集各方意見後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週一）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 9 條第 27 款 於未違反意願下，對他人身體（含毛髮）施以具有騷擾性、嬉鬧性或輕微侵犯性等傷害風險之行為。	無	考量學生在身體完整性被剝奪之情況下產生之人身安危與身心靈健康之損害研擬之條文。
第 10 條第 27 款 違反他人意願或以三人（含）以上共同行為，對他人身體（含毛髮）施以具有騷擾性、嬉鬧性或輕微侵犯性等傷害風險之行為。	無	考量學生在身體完整性被剝奪之情況下產生之人身安危與身心靈健康之損害研擬之條文。

**決 議：贊成 107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 案由三

提案單位：圖書館

主 旨：為修正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資通安全法第 10 條、第 12 條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學校每年應向上級機關提報「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二、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係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33102825 號之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本訂定，並函報教育局備查。
- 三、依臺北市政府 114 年 5 月 12 日府授資安字第 1143005328 號函之 114 年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修正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四、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 議：贊成 108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拾貳、臨時動議：無。

### 拾叁、主席結語：

校長就以上各處室的工作報告進行結論，第一個是學務主任提到的，在去年的同時期8月到12月的校安通報，跟今年比起來，今年校安通報次數成長50%，這不是一個好的現象，但是校長覺得並不是同學有比前更加頑皮，而是我們身處的世界越來越複雜。因為早期校長還在擔任第一線教師的時候，那時只要注意同學的日常生活，也就是在現實生活中的行為。

但是現在網際網路的發展下，在教師與家長們難以監管的虛擬世界裡，同學們有很大的發揮空間，所以我們未來，就是在虛擬世界裡，我們結合老師、家長與同學們一起努力，讓我們能夠更成熟的面對網際網路虛擬空間，讓我們能夠保護自己也不要傷害到別人。

第二個是學務處提到，很多老師非常支持各種有益學生生活的課程融入，比如交通安全或是防災知識等；同時我們在社會情緒學習這部分，學校至少有兩組由各學科老師所組成的教師團隊，進行這方面的研究與學習；以及由圖書館領軍的AI教師研習社群，在上學期也做了好幾次高強度的共備研習，希望在下學期在教學研究會，我們可以彼此分享，在各項研習中有何種心得知識的成長。

第三件事情是總務處提到校園操場跑道的修繕，我們在跑道臨時出現問題的情況下，總務處向教育局報告爭取修繕經費。教育局同意並且沒有刪減經費，支持學校進行操場跑道整修，操場跑道整修會造成同學們使用校園環境上的不方便。學校想用最不影響同學的時間，就是6月到8月這段期間進行跑道修繕，因為6月高三同學已經畢業，這樣體育課上課的場地，可以有餘裕的空間。

我們希望在6月到8月這段時間，能夠把學校的操場整修完畢。因為操場跑道的整修工程時間，會受天候的影響，下雨天的時候，戶外工程無法進行，所以這項修繕工程的進度，除了自助也很需要天助。

所以我們祈求工程進行中，天天都是好天氣，就像高二同學要出去畢業旅行，祈求教育旅行的日子會是晴天一樣，我們希望校園操場跑道修繕，能夠順利進行，因為校園修繕工程會影響到同學們安全，為了有更好的校園環境，也請同學們體諒。

第四件事情，圖書館在這一學期做了很多國際交流活動，這些交流活動是讓各班同學跟國外的同學進行互動。昨天有一所日本非常優秀的超級科學高中，該校的校長自費專程來拜訪我們，他拜訪的目的，是希望能與我們學校做一項長期的合作計劃，就是我們學生與他們學生，進行線上研究的互動，等研究有大致成果後，他們會來訪問我們的學校，然後兩校的學生共同辦理成果發表。

一定是成功高中的同學表現很優秀，他們才會想找我們合作，因此我們也希望能夠跟他們有成功的合作機會。

最後感謝輔導室提醒大家，我們除了要爭取各種的優秀表現外，同時我們要照顧好每一個同學的身心靈，以及老師們要先把自已照顧好，我們才有更多的力量來照顧同學們，所以即將到來的寒假，也希望大家好好的休息。校長在這裡先預祝所有的同學、老師以及家長們，大家新年快樂！新春愉快！謝謝大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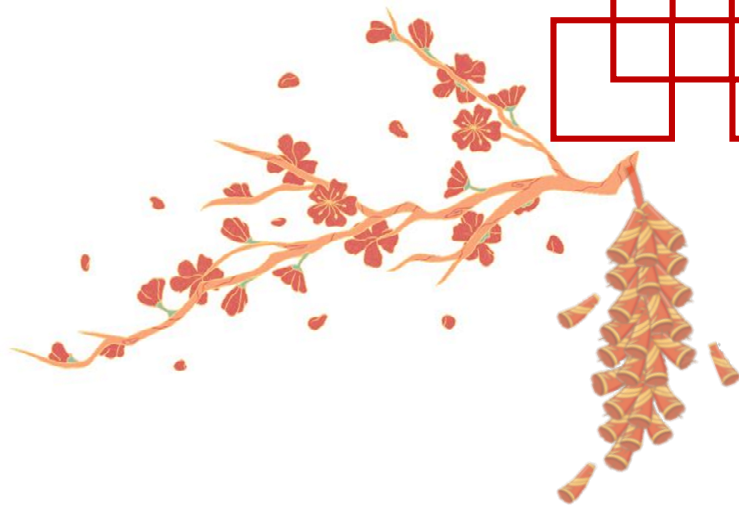
拾肆、散會（下午 13 時 00 分）

## 114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附件資料(會議日期：115 年 1 月 8 日)

1. 生輔組附件-115 年學生寒假生活須知家長聯繫函
2. 衛生組附件-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熱食部滿意度調查
3. 學務處提案-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4. 圖書館提案\_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草案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親愛的家長，您好：

春光普照開新運，萬象更新迎吉年。值此2026年新春之際，特致函問候。感謝您長期以來對孩子的用心栽培，並對校務發展的關懷與協助，謹致誠摯謝意。

為協助孩子妥善規劃寒假生活並注意安全，也為方便您提前安排新春假期，我們整理相關重要事項與日期，提供參考。詳情請見附件。

寒假期間，企盼透過家長與學校共同的關懷與努力，期使貴子弟能有充實愉快的假期生活。崙此，敬頌  
新年快樂 闔家平安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長 劉晶晶 敬上

2026年1月1日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5 年學生寒假生活須知

114 年 12 月 16 日 核定

\* 寒假重要事項日期如下：（並請隨時上學校網站查詢重要公告及訊息）

日期	重要提醒	備註
115/1/16 (五) 至 115/1/20 (二)	校園不開放 自習	不開放晚自習與假日自習。
115/1/20 (二) 上午 11:00 前	班級大掃除 教科書發放 休業式	(1) 高一及高三教科書發放。 (2) 高一及高三班級完成大掃除(含清空座位區)工作，衛生組檢核完畢後始得離校。
115/1/21 (三) 中午 12:00 前	高一及高三請假 及逾時請假申請 截止	逾期概不受理。
115/1/21 (三) 至 115/1/23 (五)	第 2 學期 上課日	高一及高三須到校上課；高二未參加教育旅行之學生須到校自習。
115/1/22 (四) 下午 3:00	公告學期成績	可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學期成績。
115/1/23 (五) 17:00 起 至 115/1/27 (二) 17:00 止	高一及高三 跑班選修加退選	加退選採「即時加退選」方式進行，僅能提供「機會」，而非能換課之保障。請同學務必留意時間進行加退選作業。
115/1/24 (六) 至 115/2/22 (日)	校園不開放 自習	請提醒貴子弟勿到校自習。
115/1/26 (一)	寒假開始	寒假快樂。
115/1/28 (三) 中午 12:00 前	高二請假及逾時 請假申請截止	逾期概不受理。
115/1/28 (三) 至 115/1/30 (五)	學期補考	補考期程如下： (1) 115/1/28 (三) 高三補考。 (2) 115/1/29 (四) 高二補考。 (3) 115/1/30 (五) 高一補考。
115/2/3 (二) 下午 5:00 前	114-1 課程學習 成果截止時間	當日下午 5 點系統準時關閉，上傳後請一定要送出認證，共有 <b>上傳</b> + <b>送出認證</b> 兩步驟，教師端才能收到檔案。
115/2/16 (一) 至 115/2/20 (五)	校園不開放	新春快樂。
115/2/23 (一)	正式上課 高二教科書發放	高二教科書發放。

\*請貴家長協助輔導貴子弟注意下列事項：

### 一、生活作息與提醒

項次	項目	提醒
1	手機規範	為避免學生長時間用眼傷害視力，寒假期間應請家長提醒學生遵循「3010原則」（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並儘量於晚間9時後減少電子資訊設備之使用，以規律作息。
2	規律作息	請關懷貴子弟正常作息，規律生活，妥善管理時間精進課業，並鼓勵參加有益身心之藝文、體能等正當休閒娛樂，以調劑身心，健全體魄。
3	呼吸道傳染病 注意事項	秋冬時節正值流感、肺炎鏈球菌、黴漿菌等疾病之流行期，請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勤洗手，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出入人潮擁擠且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建議配戴口罩。

### 二、日常出遊

項次	項目	提醒
1	日常出遊	寒假期間，學校並未辦理任何旅遊活動，若有學生私下個別邀約或社團活動，亦應徵得家長同意；若人數眾多，則應報知學校，俾便提供旅遊注意事項，以維護安全。
2	告知行蹤	請要求貴子弟外出必告知行蹤，避免與不良朋友交往，並請注意貴子弟服裝穿著、言行態度，避免招惹不必要之困擾或危及自身安全。
3	危險場域提醒	請提醒貴子弟不單獨出遊、爬山或至海邊、河邊戲水，以維護安全。凡政府標示嚴禁登山、海釣、戲水等地點禁止一切活動，如有違反規定，政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 三、場所出入注意事項與規範

項次	項目	提醒
1	娛樂場所規範	寒假暨春節期間未滿18歲者，於夜間11時至翌日8時禁止進入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網咖）營業場所。
2	逃生作業	貴子弟若欲至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室內演唱會等場所進行活動時，應事前瞭解該場所之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以確保生命安全。

3	複雜場域提醒	請告誡貴子弟避免前往網咖、舞廳、夜店、撞球場及PUB等出入份子複雜的場所，以免荒廢課業，結交損友，招惹是非。尤以寒假期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警察局將擴大實施巡查；請再三叮嚀貴子弟養成知法守法習慣，避免觸犯刑責。
---	--------	---


#### 四、法律規範

項次	項目	提醒
1	違法活動說明	請提醒貴子弟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飆車、無照騎機車、吸食毒品、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從事性交易（援交）等。
2	交通安全	為確保生命安全，防範意外發生，請提醒注意假期旅遊及乘車安全，騎乘機車時應督促子弟佩戴安全帽，絕不可無照駕駛機車。切勿酒後駕車（含自行車）及危險駕駛，尤其駕駛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標誌、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減速慢行，以策安全。
3	防治藥物濫用	<p>(1) 嚴防子弟吸食或注射安非他命、搖頭丸、海洛因、新興毒品(如毒咖啡包)，或是具危害身體健康之管制物品(如笑氣)，以免觸法傷身，誤入歧途。臺北市教育局為加強反毒工作，特闢「反毒專線—0800-770-885」，以提供家長師生檢舉吸食、販毒之線索及戒毒諮詢等服務。</p> <p>(2) 二級毒品「依託咪酯」現又稱為「喪屍毒品」，目前警方接獲不肖人士會將該毒品混入於「電子菸」的菸油當中，並以低價出售給青少年族群，請告誡貴子弟吸菸對身體的不良影響，倘經觀察發現若有渾身顫抖、站不穩、翻白眼或口吐白沫等症狀，且間接得知其有吸食電子菸，請務必送醫處理。</p>
4	拒絕詐騙	<p>(1) 提醒貴子弟拒當詐騙推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拒絕標榜「領越多賺越多」、「高薪低工時」的騙人話術。</li> <li>➤ 不要將銀行帳戶或手機門號教給他人使用。</li> <li>➤ 不要隨意替他人提領金錢。</li> </ul> <p>(2) 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3步驟：「一聽」、「二掛」、「三查」尋求協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聽：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對遭綁架、正在醫院急救等緊急狀況要求匯款等應保有戒心。</li> <li>➤ 二掛：聽完後，立刻掛電話不讓歹徒繼續操控你的情緒。</li> <li>➤ 三查：快撥學校緊急聯絡電話聯絡導師、學務處查證，並撥 165 、110 反詐騙諮詢報案專線。</li> </ul>
5	網路犯罪	請特別告誡子弟勿涉入電腦網路犯罪事件，如：轉貼危害社會安全之文章、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避免觸法。
6	拒絕兒少性剝削	寒假期間如遭遇私密照被散布時，可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02-2577-5118）」或「台灣展翅協會網路檢舉熱線」舉報協助移除影像，同時通報警方與社政單位。
7	菸害防制	根據菸害防制法 112 年 3 月 22 日宣布的修正要點，未滿 20 歲之人違反規定抽菸，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請各位同學特別注意，未滿 20 歲不得抽菸之規定。

#### 五、其他宣導事項：

項次	項目	提醒
1	寒假工讀提醒	寒假來臨，許多同學投入打工行列，由於職場陷阱及詐騙事件頻傳，請家長提醒貴子弟，求職時謹記「7 不 3 要原則：不繳錢、不辦卡、不購買、證件不離身、不隨意簽約、不飲用、不非法工作、要陪同、要確定、要存疑」及保護個人就業隱私，請家長注意子弟工讀廠商的信譽，盡量選擇知名企業公司打工。其次應注意薪資、勞健保等相關福利待遇措施是否完善，多注意工作場合的危安因素，包括人、事、時、地等。相關資訊可免費撥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成立之諮詢專線：0800-777-888 請求專人協助。
2	不明網址切勿點選	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如 Line)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

3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特別需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導致瓦斯燃燒不完全，因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此外，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
4	幸福保衛站	<p>(1) 為及早發覺生活陷困、遭疏忽及有安全疑慮之兒少，擴大高中職及國中小學學生通報及求助管道，提供飢餓需求之餐點協助，以保障其能安心求學。</p> <p>(2) 臺北市政府結合統一、萊爾富、來來、全家等四大超商作為關懷據點，提供有飢餓求助需求之 18 歲以下學生自尋鄰近合作超商領取便當、麵食、麵包等主食餐點及飲料（酒精類除外）1 份，每人每餐以 100 元為原則，並啟動通報機制。</p>
5	寒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	<p>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學字第 1143125315 號函，請協助於寒假期間與貴子弟攜手完成「寒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預計於 115 年 1 月中旬開放使用）</p> <div data-bbox="901 1099 1129 1317"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六、同學寒假在外若發生意外事件，請家長立即與學校聯繫，本校校安中心電話：(02) 2394-8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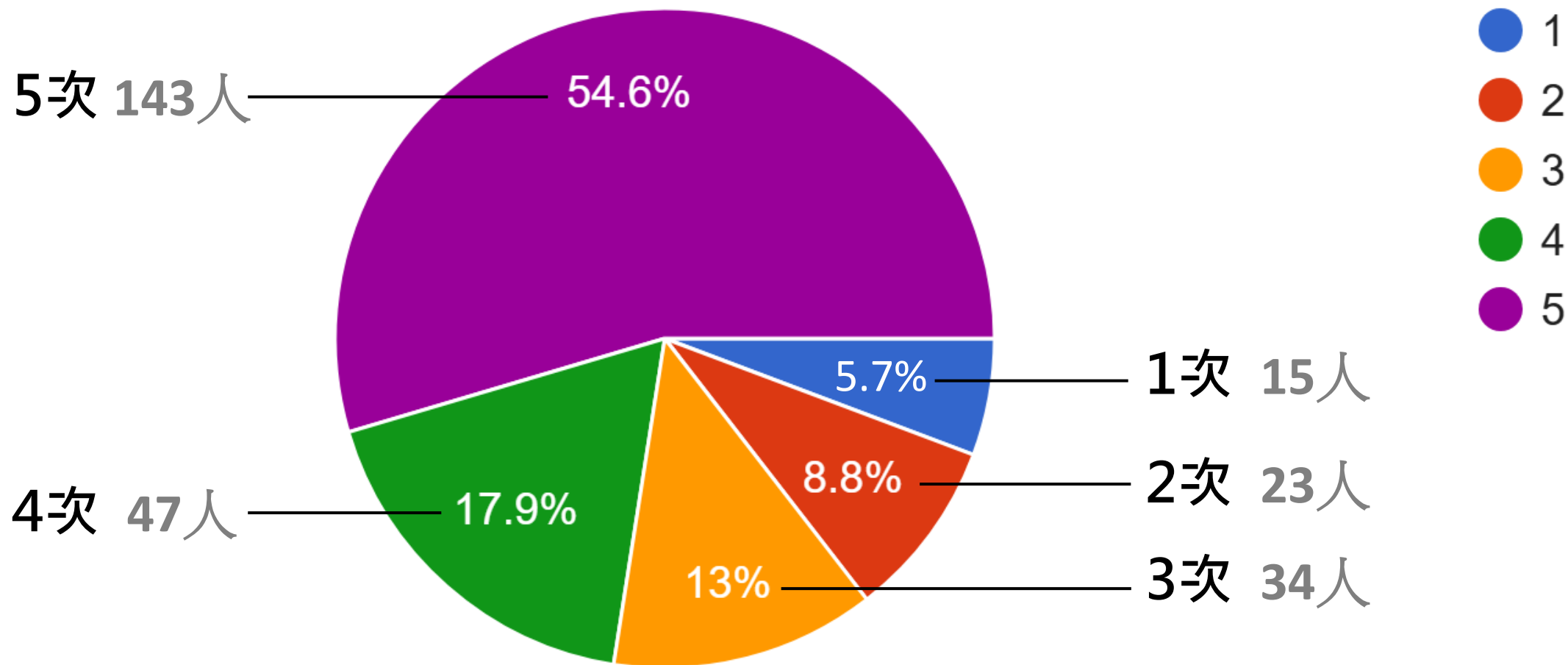
# 114學年第一學期 成功高中熱食部廠商滿意度調查

調查時間：114/11/10-114/11/14

預計參與調查人數：325人(5人/班\*65班)

有效問卷：262人(教職員5人、學生257人)

# 1. 請問平均一週在學校熱食部食用午餐次數？



平均每周一周使用約4.1次 (113-2為3.7次)

## 2.你較常選擇哪一家熱食部的午餐？

熱食部一：品大餐飲企業有限公司（品大）	92人（35.1%）
熱食部二：睿霖新天地企業有限公司（紅太陽）	170人（64.9%）

註：參與本次調查的同學/教職員共**262**位。每位同學/教職員先針對自己較常選擇的熱食部填答滿意度；完成後可自由選擇是否再填答另一家。各家熱食部的回應數如下表：

熱食部一：品大	124則回應
熱食部二：紅太陽	196則回應

# 調查結果

(熱食一品大：124則回應、熱食二紅太陽：196則回應)

		熱食一品大(124則回應)					熱食二紅太陽(196則回應)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滿意度加總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滿意度加總
						非常滿意 +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份量	飯、麵份量	15.3	68.5	11.3	4.8	83.8	31.1	58.2	8.2	2.6	89.3
	主菜的份量	15.3	56.5	23.4	4.8	71.8	18.9	57.1	17.3	6.6	76.0
	副菜的份量	14.5	67.7	13.7	4.0	82.2	25.5	54.1	14.3	6.1	79.6
菜色	菜色選擇/多樣性	21.8	50.8	17.7	9.7	72.6	30.6	44.9	18.9	5.6	75.5
	午餐外觀感受	17.7	62.1	12.9	7.3	79.8	21.9	67.9	6.1	4.1	89.8
	鹹淡	10.5	69.4	14.5	5.6	79.9	23.5	63.3	10.2	3.1	86.8
	飯菜軟硬度	14.5	65.3	16.9	3.2	79.8	26.0	56.1	16.3	1.5	82.1
	油膩度	9.7	50.8	26.6	12.9	60.5	14.8	57.1	21.9	6.1	71.9
服務態度	服務人員態度	47.6	48.4	2.4	1.6	96	37.8	50.5	7.7	4.1	88.3
	環境衛生	20.2	69.4	4.8	5.6	89.6	24.5	69.9	3.1	2.6	94.4
	人員服裝衛生	29.0	63.7	5.6	1.6	92.7	29.1	66.3	3.1	1.5	95.4
整體滿意度		21.8	66.9	8.9	2.4	88.7	29.6	62.2	5.6	2.6	91.8

# 調查結果摘要

(熱食一品大：124則回應、熱食二紅太陽：196則回應)

熱食部一（品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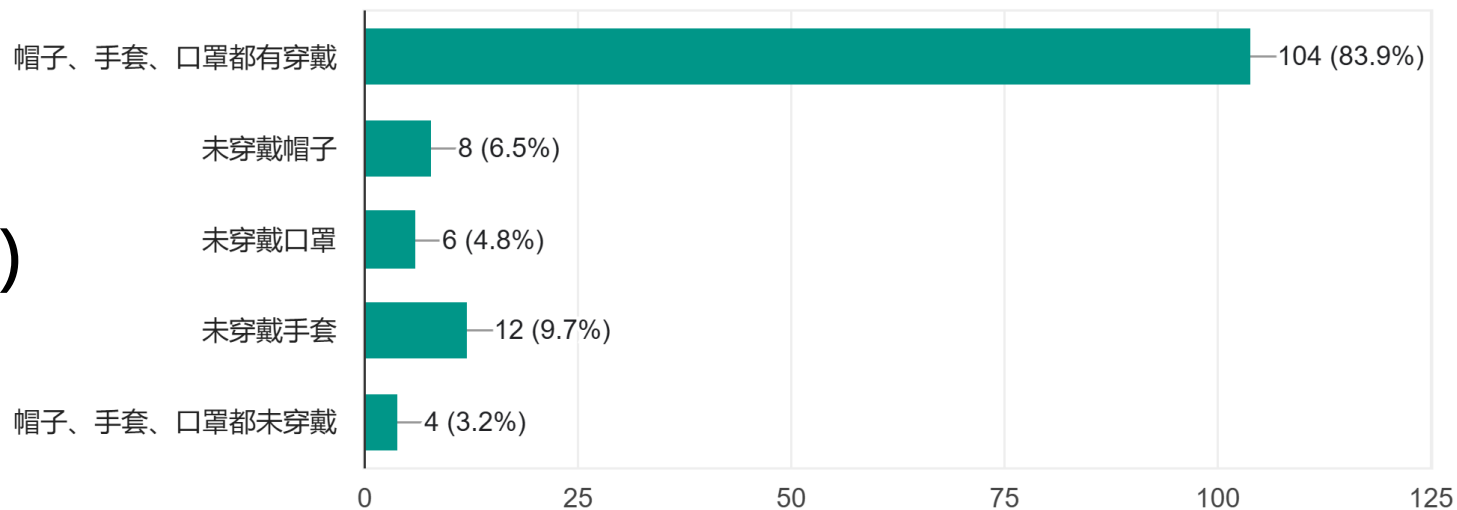
- 樣本之滿意度達8成之項目包括：飯麵份量、副菜份量、服務人員態度、環境衛生、人員服裝衛生。
- 樣本之滿意度未達8成之項目包括：主菜份量(71.3%↓)、菜色選擇與多樣性(72.6%↓)、午餐外觀感受(79.8%↓)、鹹淡(79.9%↑)、飯菜軟硬度(79.8%↓)、油膩度(60.5%↓)。

熱食部二（紅太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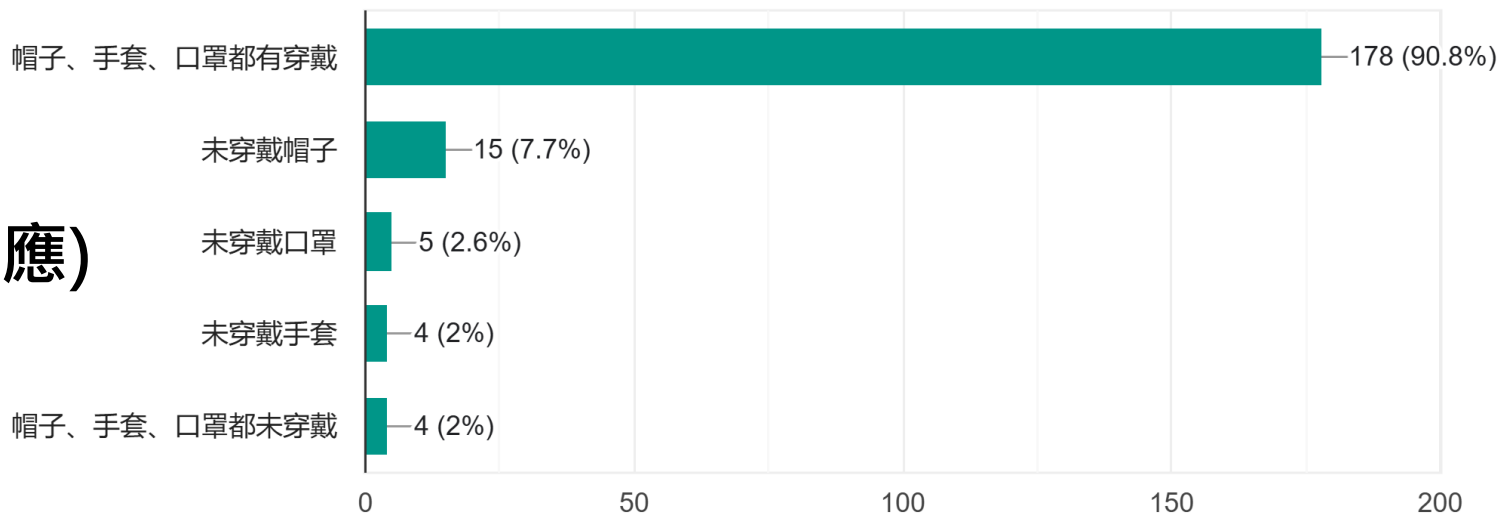
- 樣本之滿意度達8成之項目包括：飯麵份量、午餐外觀感受、鹹淡、飯菜軟硬度、服務人員態度、環境衛生、人員服裝衛生。
- 樣本之滿意度未達8成之項目包括：主菜份量(76.0%↓)、副菜份量(79.6%↓)、菜色選擇與多樣性(75.5%↓)、油膩度(71.9%↓)。

# 這家熱食部服務人員的服儀衛生？(可複選)

## 熱食一：品大 (124則回應)



## 熱食二：紅太陽 (196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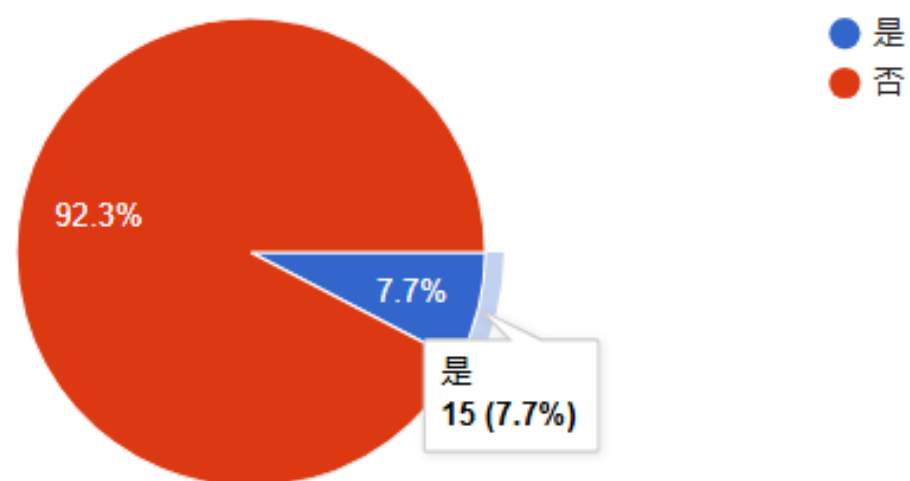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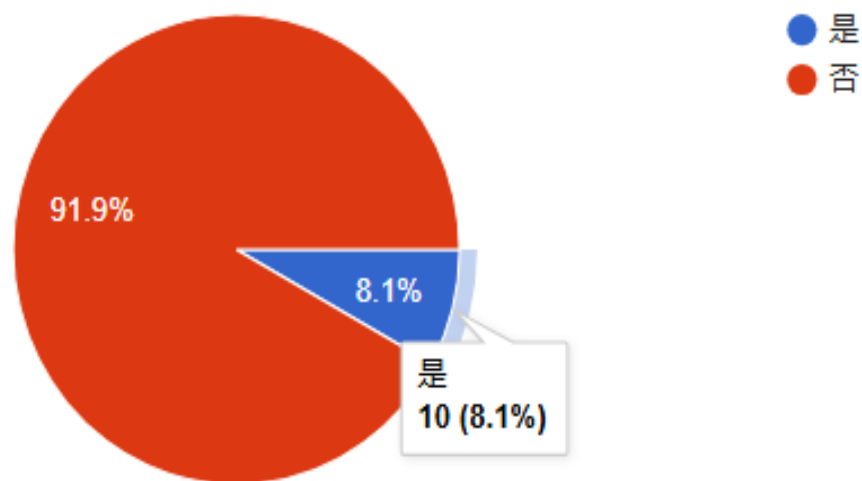


你從這家熱食部購買的午餐餐盒中，是否曾經看到「異常物品」？

注意：本題僅調查「自己」去熱食部購買餐食的經驗，不計入聽聞他人的狀況。且確定購買餐食後「全程加蓋」。

熱食一：品大 (124則回應)

熱食二：紅太陽 (196則回應)



\*註：原熱食一的10則回應中有2則回應未於下題交代見到的異常物品為何；另1則回應「咖哩摻太多水」，不屬於本題調查範圍。

\*註：原熱食二的15則回應中有4則回應未於下題交代見到的異常物品為何。

# 承接上題，餐盒內異常物品為何？（可複選）

熱食一：品大

頭髮	菜蟲	塑膠	膠帶	木頭片	鹽塊
4	2	1	1	1	1

熱食二：紅太陽

頭髮	菜蟲	小蟲屍體	綠豆大小的蝸牛或螺
9	1	1	1

# 你對這家熱食部的「整體滿意度」？

熱食一：品大 (124則回應)

非常滿意	21.8%
滿意	66.9%
不滿意	8.9%
非常不滿意	2.4%

「非常滿意」與「滿意」的總和為88.7%

熱食二：紅太陽 (196則回應)

非常滿意	29.6%
滿意	62.2%
不滿意	5.6%
非常不滿意	2.6%

「非常滿意」與「滿意」的總和為91.8%

# 對熱食部的其他建議（摘要）

類別	建議摘要
1.份量	熱食一：希望菜量、飯量多一點 熱食二：希望菜量多一點
2.菜色多樣性	熱食一：希望菜色多一點、希望有較清淡品項 熱食二：希望菜色多一點
3.口味(烹調方式)	熱食一：整體偏油 熱食二：希望飯再硬一點
4.動線	熱食一：希望選購取餐方式可以變、排隊動線再設計 熱食二：希望可以改善人流動線以及出餐速度
5.價格	熱食一：價格偏貴 熱食二：便宜
6.工作人員	叔叔阿姨辛苦了！謝謝你們！

# 對熱食部的其他建議：份量(1/7)

## 熱食一

- 飯量可以固定一下
- 飯有點少，希望量可以增加
- 很好吃但量不足
- 咖喱焗烤太少
- 配菜太少，豆腐都只給兩塊，豆芽菜給很多
- 配菜可以多給一點
- 肉變少了
- 飯可以減少，副菜可以多一些

## 熱食二

- 量超多，吃很飽
- 希望豆腐不要只有一塊
- 我覺得炸豆腐能多弄一點，一份可以多一點，而且去晚了就沒了
- 肉太少
- 我覺得副菜可以再給多一點

# 對熱食部的其他建議：菜色多樣性(2/7)

## 熱食一

- 品項不多而且不會定期更換，很常有一整區都空的，早餐區也沒有新品項
- 菜色少/菜品較少
- 走廊賣的便當選擇可以更多或有變動
- 希望有更多健康的主菜和附餐選擇
- 主菜能否多一些清淡一點的內容
- 肉品想要更多非炸物（如水煮）
- 主菜希望有炸豬排
- 希望能提供雞肉飯
- 希望回復碗裝王子麵
- 黑胡椒鐵板麵可以多進
- 我要吃電話線啦 🙄 🙄 🙄

## 熱食二

- 希望菜可以多一點
- 麵食主餐可以不要都是炸的
- 麵的菜可以豐富一點，不要太多加工的火鍋料，可加菇類或玉米等等
- 希望提供乾麵
- 希望三明治能出沒有起司的版本
- 副菜有點吃膩了，可以多一點菜色（例如地瓜、玉米不要加綠色豆子、小黃瓜伴蛋、洋蔥伴蛋

# 對熱食部的其他建議：口味(烹調方式)(3/7)

## 熱食一

- 主菜調味較清淡
- 便當希望能清淡一些，常常底下吃完會剩一層油
- 吃完菜後碗底都是油泡飯，偏油
- 蒸煮麵有點油
- 炸的有點太多了
- 麻辣燙太辣可以減少一點
- 希望不要有那個瓜
- 肉羹麵沒有勾芡
- 便當高麗菜不要水煮了
- 上層高麗菜有點乾且沒味道，有時候還有一點苦苦的
- 有時有一點品控失敗，飯菜不太好吃

## 熱食二

- 甜不辣和薯條等炸物有時會炸太乾
- 飯可以再硬一點，太濕有點軟
- 有時候飯會太軟爛
- 麻辣燙的辣油如果沒有很早到通常都不多，會變成清湯，辣度可以再高一點
- 鴨血好吃
- 菜有點太油
- 薯餅炸焦一點
- 菜色有時甚至是驚为天人的好吃
- 很好吃，超棒的

# 對熱食部的其他建議：動線(4/7)

## 熱食一

- 希望選購取餐方式可以改變，分類清楚標明品項，否則大家翻來翻去，不僅亂，衛生也堪慮
- 可設計完成排隊動線避免混亂
- 排隊動線可以設計的更好一點
- 排隊動線需改進
- 優化動線讓外面的便當也可以用悠遊卡
- 也可以開一下上方的燈讓環境更加明亮
- 餿水氣味難聞

## 熱食二

- 排隊好久
- 可不可以減少一下排隊人潮？例如靠線上點餐之類的
- 希望自助餐部分指引可以清楚一點（例如如何計價等）
- 希望可以改善人流動線以及出餐速度
- 動線可以改順一點
- 排隊動線可以設計的更好一點，也可以加速購買櫃檯上食物的效率

# 對熱食部的其他建議：價格(5/7)

## 熱食一

- 價格太貴
- 素食比較貴，所以不太常去
- 為什麼50塊不能加飯
- 若不買鴨血，可以降低麻辣燙的價錢嗎

## 熱食二

- 好便宜(¯▽¯)

# 對熱食部的其他建議：工作人員(6/7)

## 熱食一

- 感謝各位的付出
- 服務很好！很熱情！
- 叔叔阿姨辛苦了/謝謝你們
- 我很喜歡櫃檯叔叔熱心又開朗的態度
- 店內服務都好，但收廚餘的員工普遍態度不佳
- 有人講話太大聲了

## 熱食二

- 阿姨人很好
- 服務態度不錯
- 方姐人超好
- 阿姨都記得我是誰
- 叔叔阿姨辛苦了/謝謝你們
- 外面的大叔人很好
- 阿伯有點兇
- 希望外面的大叔不要一直罵，態度應是平等的關係

# 對熱食部的其他建議(7/7)

## 熱食一

- 希望訂書針不要釘到鍋貼皮上
- 裝包子的紙袋有些可能發霉
- 便當上可以寫更容易辨認的字
- 可以用大一點的袋子裝嗎，比較方便撒胡椒鹽
- 很好吃，請努力保持
- 雜貨店的楊枝甘露超讚
- 謝謝您們，好棒！
- 今年是我待在學校的第三年，也是最後一年，我想，我會很想念你們提供的每日熱騰騰的便當！

## 熱食二

- 辛苦了
- 謝謝他們提供我們美味又實惠的食物
- 謝謝他們一大早就開始準備食物
- 謝謝你們提供的服務，午餐很棒
- 可以客製化，很棒
- 讚，不錯吃
- 感恩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草案）

114 年 12 月 4 日 校園行動載具管理委員會通過

115 年 1 月 8 日 校務會議研擬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5 月 1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46232 號函辦理。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辦理。

## 貳、目的：

為維護良好之校園學習環境與秩序，促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避免影響課業學習、師生互動及校園安全，以引導學生培養自律負責的使用態度，並提升資訊科技應用素養，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 參、定義：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肆、管理規範：

一、本規範之管理期間如下：

1、上課與正式活動時間：

114 上課、考試、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活動時，學生應專心參與課程與活動，行動載具保持關機或靜音。如因課程學習或社團活動需要，得經任課或指導老師同意後使用。

2、非正式學習時間：

晨間自主學習、午休及晚自習期間，學生應維持安靜環境，行動載具以關機或靜音為原則；下課、午餐及放學後，可在不影響他人與校園秩序的前提下適度使用。

二、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應以尊重學習環境為原則，不影響課程進行與同儕互動。

三、行動載具具錄音、錄影、拍照功能時，應尊重他人隱私，未經同意不得使用或散播。

四、使用時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網路安全規範，不得侵害著作權或散播不當資訊。

五、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音量與時間，避免沉迷，並留意身心健康。

六、行動載具應自行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須自行負責。

七、考量校園用電安全，並培養學生自我管理與

能源安全意識，學生以自行攜帶行動電源為原則，倘因教學使用而有充電需求，應先徵得任課老師或導師同意，始得充電；學生須主動告知導師其已獲准充電之資訊，其餘時間禁止自行充電。

八、本規範未明列之事項，仍以尊重他人、維護校園秩序為原則，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

#### 伍、違規處置：

一、**提醒與輔導**：學生初次違反規範時，師長以提醒與教育為主，協助學生理解正確使用方式。

二、**保管與通知**：學生於同一堂課（含連續授課時段）經任課師長初次提醒後仍未改善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1、暫時保管措施：

師長得請學生將行動載具關機並暫時保管，並在無影響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之虞下，最遲於當日放學前歸還學生。（為釐清責任歸屬，保管前雙方應確認手機狀態，且保管人負保管責任並保障學生隱私權）

##### 2、通知機制：

師長有保管學生手機之情形，且經評估保管時間有超過當節授課時段之需求時，應

通知導師，並視情況得再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共同協助學生改善行為。

- 三、**懲處**：若經口頭糾正仍不服從勸導，視違規情節之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懲處。

#### 陸、**申訴之救濟途徑**：

為保障學生權益，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若對違規處置或懲處結果有疑義，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 柒、**資訊倫理素養共通性規範**如下：

- 一、**尊重隱私權**：不侵犯他人的個人隱私與資料。
- 二、**重視個人資料保護**：妥善保護自身及他人的個人資料，避免不當揭露。
- 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抄襲、不盜用或非法重製他人作品。
- 四、**確保資訊正確性**：維護並傳遞正確資訊，避免散播不實或誤導內容。
- 五、**遵守法律規範**：以國家法律為基礎，不從事違法或不當行為。
- 六、**網路禮儀**：在網路交流中保持尊重，營造友善溝通氛圍。
- 七、**自律與反思**：對自身行為負責，並持續檢視與調整使用習慣。

捌、本辦法經行動載具管理委員會審議，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4學年度學生手冊



第 1 1 4 0 8 0 1 版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修正對照表

114.12.4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依據</p> <p>本計畫依據下列法規訂定：</p> <p>一、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p> <p>二、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p>	<p>壹、依據<u>及目的</u></p> <p>本計畫依據下列法規訂定：</p> <p>一、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p> <p>二、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p>	<p>依據 114 年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酌修文字內容。</p>
<p>肆、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p> <p>一、依「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壹、總則各規定辦理。</p> <p>二、本校目標：</p> <p><u>(一)量化型目標</u></p> <p>1.知悉資安事件發生後於規定之時間完成通報、應變及復原作業。</p> <p><u>2.配合上級每年社交工程信件演練至少辦理2次、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至少辦理1次。</u></p> <p><u>(二)質化型目標：</u></p> <p><u>1.適時因應法令與技術之變動，調整資通安全維護之內容，以避免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u></p> <p><u>2.達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之要求，並降低遭受資通安全風險之威脅。</u></p>	<p>肆、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p> <p>一、依「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壹、總則各規定辦理。</p> <p>二、本校<u>量化型</u>目標：</p> <p>(一)知悉資安事件發生後於規定之時間完成通報、應變及復原作業。</p> <p>(二)<u>配合上級社交工程信件演練開啟率及連結或檔案點閱率標準分別為低於 5%及 2%。</u></p>	<p>依據 114 年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酌修文字內容。</p>
<p>柒、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p> <p>一、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p> <p>(一)依「臺北市政府資通訊</p>	<p>柒、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p> <p>一、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p> <p>(一)依「臺北市政府資通訊</p>	<p>依據 114 年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酌修文字內容。</p>

<p>資產及電子資料安全作業指引」及「臺北市政府使用物聯網安全作業指引」各規定辦理。</p> <p>(二)本校每年度應依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結果，落實填報管考系統。</p>	<p>資產及電子資料安全作業指引」及「臺北市政府使用物聯網安全作業指引」各規定辦理。</p> <p>(二)本校每年度應依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結果，<u>並</u>落實填報管考系統。</p>	
<p>壹拾肆、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p> <p>本校資訊相關人員其獎懲係依據「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及<u>「臺北市政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基準」</u>辦理。</p>	<p>壹拾肆、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p> <p>本校資訊相關人員其獎懲係依據「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辦理。</p>	<p>依據 114 年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臺北市政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基準，酌修文字內容。</p>
<p>壹拾捌、附件表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p>		<p>微調小組成員 依實際人員修正名單及職掌</p>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

## 目 錄

壹、	依據及目的.....	2
貳、	適用範圍.....	3
參、	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3
肆、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4
伍、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4
陸、	專責人力及經費配置.....	6
柒、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7
捌、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7
玖、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7
壹拾、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8
壹拾壹、	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	8
壹拾貳、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8
壹拾參、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8
壹拾肆、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8
壹拾伍、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8
壹拾陸、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	9
壹拾柒、	相關法規、程序及表單.....	9
壹拾捌、	附件表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11

### 壹、 依據及目的

本計畫依據下列法規訂定：

-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
- 二、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 貳、 適用範圍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

## 參、 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 一、 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核心業務	核心資通系統	重要性說明	業務失效影響說明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教務：負責教學、課程安排、成績處理、教學設備等業務	無	■為本機關依組織法職掌，足認為重要者	學校教學業務無法運作	8小時
學務：負責學生(社團)活動、衛生保健、體育、暴力防治、性別平等業務	無	■為本機關依組織法職掌，足認為重要者	學校學生事務業務無法運作	8小時
總務：負責校內財產、場地借用、文書事務等業務	無	■為本機關依組織法職掌，足認為重要者	學校總務業務無法運作	8小時
輔導：負責學生諮商等業務	無	■為本機關依組織法職掌，足認為重要者	學校輔導業務無法運作	8小時

### 二、 非核心業務及說明：

非核心業務	業務失效影響說明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人事：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人事業務無法運作	24小時
會計：辦理歲計、會計等業務	會計業務無法運作	24小時

## 肆、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一、依「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壹、總則各規定辦理。

二、本校**量化型**目標：

### (一) 量化型目標

1. 知悉資安事件發生後於規定之時間完成通報、應變及復原作業。
2. 配合上級每年社交工程信件演練至少辦理2次、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至少辦理1次。

### (二) 質化型目標：

1. 適時因應法令與技術之變動，調整資通安全維護之內容，以避免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2. 達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之要求，並降低遭受資通安全風險之威脅。

## 伍、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 一、資通安全長

依本法第11條之規定，本校訂定校長為資通安全長，負責督導本校資通安全相關事項，其任務包括：

- (一) 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目標之核定、核轉及督導。
- (二) 資通安全責任之分配及協調。
- (三) 資通安全資源分配。
- (四) 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監督。
- (五) 資通安全事件之檢討及監督。
- (六)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核定。
- (七) 資通安全管理年度工作計畫之核定。
- (八) 資通安全相關工作事項督導及績效管理。

(九)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核定。

## 二、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 (一) 組織

為推動本校之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由資通安全長召集各處室主管成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其任務包括：

1. 跨處室資通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之協調。
2. 應採用之資通安全技術、方法及程序之協調研議。
3. 整體資通安全措施之協調研議。
4. 資通安全計畫之協調研議。
5. 其他重要資通安全事項之協調研議。

### (二) 分工及職掌

本校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依下列分工進行責任分組，並依資通安全長之指示負責下列事項，本校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分組人員名單及職掌應列冊，並適時更新之：

1. 策略規劃組：
  - (1)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研議。
  - (2) 訂定本校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並確保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合乎法令及契約之要求。
  - (3) 依據資通安全目標擬定年度工作計畫。
  - (4) 傳達本校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
  - (5)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規劃。
2. 資安防護組：
  - (1) 資通安全技術之研究、建置及評估相關事項。
  - (2)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之執行。
  - (3)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及風險評估。
  - (4) 資料及資通系統之安全防護事項之執行。
  - (5)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執行。

(6)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辦理與推動。

## 陸、專責人力及經費配置

### 一、專責人力及資源之配置

- (一) 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無需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惟本校仍設置1人負責處理資訊安全業務，現有資通安全人員名單及職掌應列冊，並適時更新。
- (二) 本校之承辦單位於辦理資通安全人力資源業務時，應加強資通安全人員之培訓，並提升校內資通安全業人員之資通安全管理能力。本校之相關單位於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時，如資通安全人力或經驗不足，得洽請相關學者專家或專業機關（構）提供顧問諮詢服務。
- (三) 本校之首長及各處室業務主管人員，應負責督導所屬人員之資通安全作業，防範不法及不當行為。
- (四) 專業人力資源之配置情形應每年定期檢討，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

### 二、經費之配置

- (一) 本校於規劃配置相關經費及資源時，應考量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並提供建立、實行、維持及持續改善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所需之資源。
- (二) 本校如有資通安全資源之需求，應配合本校預算規劃期程向主計提出，負責處理資訊安全業務人員視整體資通安全資源進行分配，並經其資通安全長核定後，進行相關之建置。
- (三) 資通安全經費、資源之配置情形應每年定期檢討，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

## 柒、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 一、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

- (一) 依「臺北市政府資通訊資產及電子資料安全作業指引」及「臺北市政府使用物聯網安全作業指引」各規定辦理。
- (二) 本校每年度應依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結果，**並**落實填報管考系統。

### 二、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本校自行辦理資通業務，未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類的 D 級。

## 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依「臺北市政府資通訊資產及電子資料安全作業指引」各規定辦理。

## 玖、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本校依據前章資通安全風險評估結果、自身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應辦事項及核心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採行相關之防護及控制措施如下：

### 一、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管理

依「臺北市政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臺北市政府資通訊資產及電子資料安全作業指引」及「臺北市政府資通訊業務委外作業指引」規定及相關程序辦理。

### 二、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

依「臺北市政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規定及相關程序辦理。

### 三、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

依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臺北市政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規定及相關程序辦理。

### 四、資通安全防護設備

網路安全防護應依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辦理。

#### 壹拾、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依「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壹拾壹、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

依「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與「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辦理。

#### 壹拾貳、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依「臺北市政府資通訊業務委外作業指引」及「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玖、受託業務之資通安全管理規定辦理。

#### 壹拾參、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規定辦理。

#### 壹拾肆、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本校資訊相關人員其獎懲係依據「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基準」辦理。

#### 壹拾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 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

為落實本安全維護計畫，本校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應與本校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及本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相符，並應保存相關之執行成果記錄。

## 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

(一)本校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應每年至少一次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確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確保其持續適切性、合宜性及有效性。

(二)管理審查議題應包含下列討論事項：

1. 與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如法令變更、上級機關要求、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決議事項等。
2.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之適切性。
3. 資通安全績效之回饋，包括：
  - (1) 政策及目標之實施情形。
  - (2) 人力及資源之配置之實施情形。
  - (3) 防護及控制措施之實施情形。
4.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及風險評估。
5.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6. 利害關係人之回饋。
7. 持續改善之機會。

(三)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應做成改善績效追蹤報告，相關紀錄並應予保存，以作為管理審查執行之證據。

## 壹拾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

本校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2條之規定，應向其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使其得瞭解本校之年度資通安全計畫實施情形。

## 壹拾柒、相關法規、程序及表單

為使本校資通安全管理有效運作，本校應依相關文件、流程、程序或控制措施確實執行，並應保存相關之執行紀錄；如本校已有資通安全管理系統之文件，應與本校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及本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相符。

## 一、相關法規

- (一) 資通安全管理法
- (二)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 (三)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 (四) 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 (五) 臺北市政府資通訊業務委外作業指引
- (六) 臺北市政府使用物聯網安全作業指引
- (七) 臺北市政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
- (八) 臺北市政府資通訊資產及電子資料安全作業指引
- (九) 臺北市政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基準
- (十) 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十一) 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

## 二、附件表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壹拾捌、附件表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修正草案）

編號：001

製表日期：114年12月4日

單位 職級	姓名	職掌事項	分機	備註 (代理人)
校長	劉○○	<b>資通安全長</b> 督導本校資通安全相關事項 1. 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目標之核定、核轉及督導。 2. 資通安全責任之分配及協調。 3. 資通安全資源分配。 4. 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監督。 5. 資通安全事件之檢討及監督。 6.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核定。 7. 資通安全管理年度工作計畫之核定。 8. 資通安全相關工作事項督導及績效管理。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核定。	201	陳○○
校長室秘書	徐○○	<b>策略規劃組</b> 1.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研議。 2. 訂定本校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並確保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合乎法令及契約之要求。 3. 依據資通安全目標擬定機關年度工作計畫。 4. 傳達本校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 5.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規劃。	202	陳○○
教務處主任	陳○○		211	王○○
學務處主任	王○○		221	連○○
總務處主任	連○○		231	郭○○
輔導室主任	郭○○		241	陳○○
圖書館主任	陳○○		251	黃○○
人事室主任	黃○○		261	陳○○
會計室主任	陳○○		266	徐○○

單位 職級	姓名	職掌事項	分機	備註 (代理人)
圖書館主任	陳○○	<b>資安防護組</b> 1.資通安全技術之研究、建置及評估相關事項。 2.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之執行。 3.資訊及資通業務之盤點及風險評估。 4.資料及資通業務之安全防護事項之執行。 5.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執行。 6.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辦理與推動。	251	林○○
圖書館 資訊組長	林○○		256	饒○○
圖書館 系統師	饒○○		255	林○○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資通安全長：